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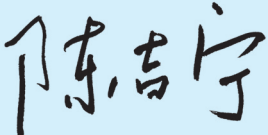


2014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
现予公布2014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部长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目 录

CONTENTS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淡水环境.....	5
海洋环境.....	20
大气环境.....	25
声环境.....	33
辐射环境.....	35
自然生态环境.....	39
土地与农村环境.....	45
森林环境.....	49
草原环境.....	51
气候与自然灾害.....	53
交通状况.....	60
能源状况.....	62
公报数据来源及评价说明.....	64

专 栏

环境保护法.....	4
环境保护国际合作.....	24
空气质量新标准在全国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施...32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2014年年会.....	34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估和考核工 作.....	44
各类环境事件案件及处置受理情况.....	48
环境遥感监测.....	50
环评审批改革.....	52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和“十三五”规划...	63



2014年12月9日至11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习近平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会议认为，从资源环境约束看，过去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空间相对较大，现在环境承载能力已经达到或接近上限，必须顺应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期待，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新方式。

新华社记者 摄



2014年3月21日，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会议。李克强指出，去年节能减排取得新进展，但今年的任务更加艰巨，要在保持经济增长7.5%左右的情况下，实现单位GDP能耗下降3.9%的目标，十分不易。尽管经济存在下行压力、稳增长面临挑战，我们仍要坚定不移地推进节能减排。这是给自己压“担子”，必须努力走出一条能耗排放做“减法”、经济发展做“加法”的新路子，对人民群众和子孙后代尽责。

新华社记者 摄

2014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党中央、国务院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实现了经济社会持续稳步发展。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迈出新步伐。全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一是加强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珠三角及周边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方案，出台《大气污染防治成品油质量升级行动计划》，发布《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提出码头油气回收技术推广行动方案。全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钢铁3110万吨、水泥8100万吨、平板玻璃3760万重量箱，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超过600万辆，淘汰燃煤小锅炉5.5万台。二是推进区域协作。北京亚太经合组织（APEC）会议、南京青奥会空气质量保障任务圆满完成。特别是APEC会议期间，北京空气质量4天为优、7天为良，各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均达到近5年同期最低水平，出现了“APEC蓝”，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三是加强大气环境执法监管。环保部门运用卫星和无人机等高科技手段，采取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区域执法等方式，坚持每月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检查结果通报给地方政府并向社会公开。四是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全国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1436个监测点位全部具备实施新空气质量标准监测能力，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平台已基本建成。五是加快出台配套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有关方面先后出台19项配套政策措施，发布20项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六是强化基础支撑。中央财政

先后安排专项资金100亿元，支持各地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清洁空气研究计划和蓝天科技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发布《大气污染防治先进技术汇编》，北京、天津、石家庄和上海大气颗粒物源解析研究成果已发布。通过努力，2014年，首批实施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监测的74个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6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1.1%。

积极推进水污染防治。编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送审稿）》。对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对未通过考核的地方政府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实施区域环评限批。经国务院同意，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印发《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3-2020年）》。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55亿元，支持55个水质较好湖泊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积极推进城市节水，水利部、国土资源部启动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

持续强化土壤污染防治。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会同国土资源部发布《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中央财政安排59亿元专项资金，支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农业部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和动态监测，在9个地区实施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示范；通过实施测土施肥项目，减少不合理施肥量近200万吨。

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任务顺利完成。严格减排目标责任考核，环境保护部对存在突出问题的5个城市环评限批，对37家企业挂牌督办，对脱硫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火电企业扣减脱硫电价款5.1亿元。着力推进减排工程建设，全年新增城镇污水日处理能力1070万吨，2.6亿千瓦燃煤机组实施脱硝改造，2.4亿千瓦燃煤机组实施除尘改造，1.3亿千瓦燃煤机组脱硫实施增容改造；3.6万平方米钢铁烧结机安装烟气脱硫设施，6.5亿吨水泥熟料产能新型干法生产线安装脱硝设施。完善减排政策体系，国务

院办公厅印发《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等文件。2014年，全国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同比分别下降2.47%、2.90%、3.40%、6.70%。

三、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作用继续显现。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已全部发布，13个省份开展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试点。完成中部发展战略环评，开展城镇化、经济发展转型政策试点。环境保护部全年共批复项目环评文件237件，涉及总投资2.15万亿元；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26个项目不予审批、暂缓审批或退回报告书，涉及总投资872亿元。有关部门印发《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与产品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积极推进环保产业发展。新发布国家环保标准140项，现行有效环保标准达1623项。

四、环境法制建设、执法监管和环境风险管理更加有力。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颁布了新《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部发布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等配套文件。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对25个城市开展环境综合督查，公开约谈6个城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各地查处违法企业10万余家次，挂牌督办案件2177件，罚款达20多亿元。各地环保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违法犯罪案件2180件，是过去10年总和的2倍。强化重金属、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管理，中央财政安排42亿元，支持重点省份重金属污染治理。环境保护部发布《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启动全国危险化学品环境管

理登记，支持106家企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近7000万台，拨付补贴33亿元。各级环保部门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471起。

五、生态环境保护稳步推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活动。经中央批准，设立“中国生态文明奖”。全国已建成国家级生态市（县）92个、生态乡镇4596个。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试点，发布生态功能红线划定技术指南。印发《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2014-2015年度中国行动方案》。经国务院批准，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1处。中央财政分别安排专项资金3亿元和5000万元，支持新安江、汀江流域开展水环境补偿。完成造林面积603万公顷、退耕还林还草500万亩。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5.4万平方千米，新增实施水土流失地区封育保护面积2.0万平方千米。

六、核与辐射安全可控。加强运行核电厂全天候安全监管，强化在建核电厂调试监督。全国22台运行核电机组均处于安全状态，26台在建核电机组建造质量处于受控状态，19座民用研究堆总体情况良好。发布核安全文化政策声明，组织开展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活动。妥善应对南京放射源丢失事故，在全国启动放射源安全专项检查。

七、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思路和生态环保管理体制改革顶层设计方案正在抓紧研究，国家公园体制、陆海统筹机制等研究有序进行。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实行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经国务院批准，环境保护部取消“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单位甲级资质认定”等2项审批事项，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3项许可事项下放到省级环保部门。

2014 年，全国环境质量状况如下：全国开展空气质量新标准监测的

161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有16个城市空气质量年均值达标，145个城市空气质量超标。全国有470个城市（区、县）开展了降水监测，酸雨城市比例为29.8%，酸雨频率平均为17.4%。

全国423条主要河流、62座重点湖泊（水库）的968个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开展了水质监测，Ⅰ、Ⅱ、Ⅲ、Ⅳ、Ⅴ、劣Ⅴ类水质断面分别占3.4%、30.4%、29.3%、20.9%、6.8%、9.2%，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南水北调东线、中线工程输水干线所有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32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取水总量为332.55亿吨，达标水量为319.89亿吨，占96.2%。4896个地下水监测点位中，水质为优良级的监测点比例为10.8%，良好级的监测点比例为25.9%，较好级的监测点比例为1.8%，较差级的监测点比例为45.4%，极差级的监测点比例为16.1%。

春季、夏季和秋季，全海海域劣于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分别为52280平方千米、41140平方千米和57360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长江口、杭州湾、浙江沿岸、珠江口等近岸海域。全国近岸海域301个国控监测点中，一、二、三、四、劣四类海水分别占28.6%、38.2%、7.0%、7.6%、18.6%，主要污染指标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总体均较上年有所下降，各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均高于夜间。

全国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环境电磁综合场强低于国家规定的相应限值。

污染物排放情况

状 况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2014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2294.6万吨,同比下降2.47%;氨氮排放总量为238.5万吨,同比下降2.90%。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 2014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1974.4万吨,同比下降3.40%;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2078.0万吨,同比下降6.70%。

固体废物 2014年,全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325620.0万吨,综合利用量(含利用往年贮存量)为204330.2万吨,综合利用率为62.13%。

城市生活排放 截至2014年底,全国设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达1797座,污水处理能力为1.31亿立方米/日,同比增加611万立方米/日。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厂累计处理污水382.7亿立方米,同比上升5.9%,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0.2%。

2014年,全国设市城市粪便清运量为1546万

2014年全国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万吨)					氨氮 (万吨)				
排放总量	工业源	生活源	农业源	集中式	排放总量	工业源	生活源	农业源	集中式
2294.6	311.3	864.4	1102.4	16.5	238.5	23.2	138.1	75.5	1.7

2014年全国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二氧化硫 (万吨)				氮氧化物 (万吨)				
排放总量	工业源	生活源	集中式	排放总量	工业源	生活源	机动车	集中式
1974.4	1740.3	233.9	0.2	2078.0	1404.8	45.1	627.8	0.3

2014年全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情况

产生量 (万吨)	综合利用量 (万吨)	贮存量 (万吨)	处置量 (万吨)
325620.0	204330.2	45033.2	80387.5

吨，处理量为691万吨，粪便处理率为44.7%。全国共建有公共厕所124244座，其中东、中、西部各有63011座、34883座、26350座，分别占50.7%、28.1%、21.2%；三类以上标准的公共厕所所有92997座，占74.9%，其中东、中、西部各有50374座、22732座、19891座，分别占54.2%、24.4%、21.4%。

2014年，全国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为1.79亿吨，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为1.62亿吨，无害化处理率达90.3%。无害化处理能力为52.9万吨/日，同比增加3.7万吨/日，无害化处理率上升1个百分点。其中，卫生填埋处理量为1.05亿吨，占65%；焚烧处理量为0.53亿吨，占33%；其他处理方式占2%。

2014年，全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无害化处理能力为18.5万吨/日，占总处理能力的35.0%，同比上升2.8个百分点。

措施与行动

【主要污染物减排】 2014年，认真贯彻落实《“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和《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严格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监管，“六厂（场）一车”重点减排工程建设和运行取得突破性进展，《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环保量化指标全部完成。新增城镇（含建制镇、工业园区）污水日处理能力1070万吨、城镇污水再生水日利用能力285万吨；

73个生活垃圾填埋场新增渗滤液处理设施；830个造纸、印染等重点项目实施废水深度治理及回用工程；14475家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完善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1.3亿千瓦现役煤电机组脱硫设施实施增容改造，1.4亿千瓦现役煤电机组拆除脱硫设施烟气旁路；3.6万平方米钢铁烧结机新增烟气脱硫设施；石油炼制行业26套、4005万吨催化裂化装置新建脱硫设施；各地煤改气工程新增用气量25亿立方米，替代原煤520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4.8万吨。新增脱硝机组2.6亿千瓦，6.5亿吨水泥熟料产能新型干法生产线新建脱硝设施，3.1万吨/日平板玻璃生产线新建脱硝设施。严厉打击脱硫脱硝设施不正常运行、弄虚作假等行为，扣减环保电价5.1亿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2014年，完成《“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中期评估和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事项至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持续推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全年实际进口废物4960万吨，进口量最大的四类废物为废纸、废塑料、废五金（包括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和废电机）和氧化皮。危险废物出口共计9684吨，涉及电镀污泥、废电池、印刷电路板废料、电子废物和废有机溶剂等类别。106家获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资格的规范企业累计处理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房间空调器和微型计算机等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7160万台。当年产生铬渣均在当年处置完毕。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

划》2013年度实施情况考核，完成《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并对相关信息进行公开。

【化学品环境管理】 2014年，发布实施《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明确了84种具有严重环境和健康危害的化学品。印发《关于做好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监管及无害化销毁工作的通知》，加强了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的环境监管。印发《化学品测试分析和评估实验室建设要求》，提高了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能力。开展新化学物质和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审批，发放有毒化学品进口环境管理登记证118份，涉及14种有毒化学品，登记总量385.39万吨，共批准有毒化学品进出口放行单9874份。编制完成《全国主要行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全国生产化学品环境情况调查报告。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 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这是中国排污权交易领域第一个国家层面的法规性文件。浙江、江苏、天津等11个省

（自治区、直辖市）相继获批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广东、辽宁、贵州等省也自行组织开展试点工作。截至2014年底，全国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金额已累计达53亿元；试点地区相继成立了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大多数地区开发了交易管理平台和电子竞价平台，管理能力明显加强；部分地区试点通过开展排污权抵押贷款、租赁等模式大大拓宽了企业治污的融资渠道。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 2014年1月1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正式实施，各级环保部门督促相关企业积极建立和完善自行监测及信息发布制度，并进一步理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机制。截至2014年底，14462家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中有10597家企业开展了自行监测，环保部门全年共开展监督性监测51594家次，全国除西藏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建立了企业自行监测及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促进重点排污企业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环境保护法

2014年4月24日,《环境保护法》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习近平主席签署第九号主席令正式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新《环境保护法》共七章70条,规定了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作为环境领域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新《环境保护法》在基本理念创新、健全政府责任、提高违法成本、推动公众参与等方面有很多突破和创新,被誉为史上最严的环保法。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具有三个鲜明特点:一是对现实的针对性。新《环境保护法》针对环保领域存在的行政执法不到位、政府责任不落实、企业违法成本低等突出问题,规定了许多措施,体现了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要求,回应了社会各界对碧水蓝天的期盼,表明了我们党和国家对加强环境保护、建设生态文明的坚定意志和坚定决心。二是对未来的前瞻性。新《环境保护法》立足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按照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部署,从破解中国发展面临的资源环境瓶颈制约出发,提出了许多新的理念和指导原则,规定了许多新的制度和管理措施,展示了很强的前瞻性和长远指导性。三是权利义务的均衡性。新《环境保护法》既规定了公民个人、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各级政府、环保部门等各方主体的基本职责、权利和义务,也规定了相应的保障、制约和处罚措施,推进各方主体积极参与,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同时在理念、制度、保障措施等方面都有重大突破和创新。在创新理念方面,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列入立法目的,提出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理念和保护优先的基本原则,明确要求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在完善制度方面,要求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制定经济政策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建立跨区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建立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制度,实行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注重运用市场手段和经济政策,明确提出了财政、税收、价格、生态补偿、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重污染企业退出激励机制,以及作为绿色信贷基础的企业环保诚信制度。在多元共治方面,不仅强化了政府的环境责任,还新增专章规定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赋予公民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并明确了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社会组织范围,规定了财政、教育、农业、公安、监察机关、任免机关、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和机关的环保职责。在强化执法方面,首次明确了“环境监察机构”的法律地位,授予环保部门许多新的监管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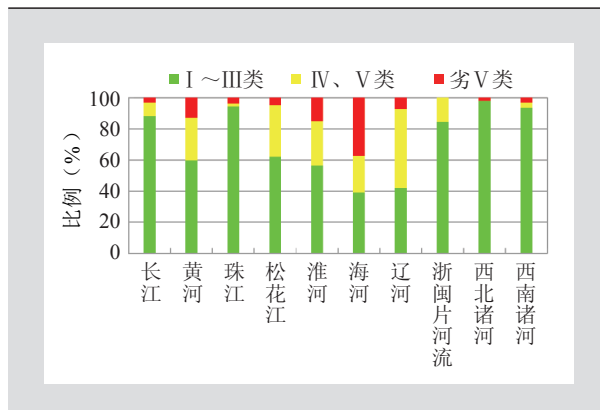
新《环境保护法》的出台,为新时期环保工作奠定了基础,对于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淡水环境

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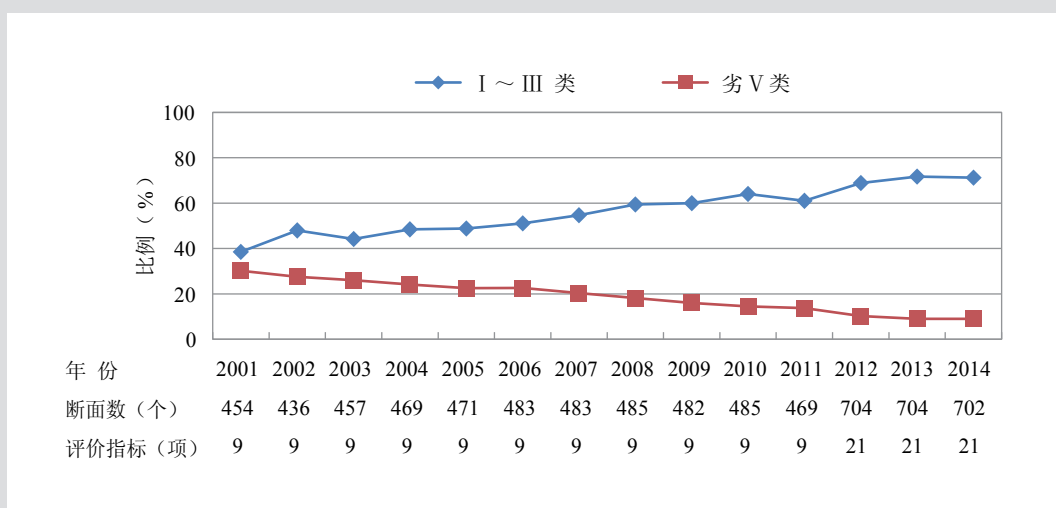
河流

2014年，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流域和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西南诸河的国控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8%，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Ⅱ类占36.9%，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Ⅲ类占31.5%，同比下降0.7个百分点；Ⅳ类占15.0%，同比上升0.5个百分点；Ⅴ类占4.8%，劣Ⅴ类占9.0%，同比均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总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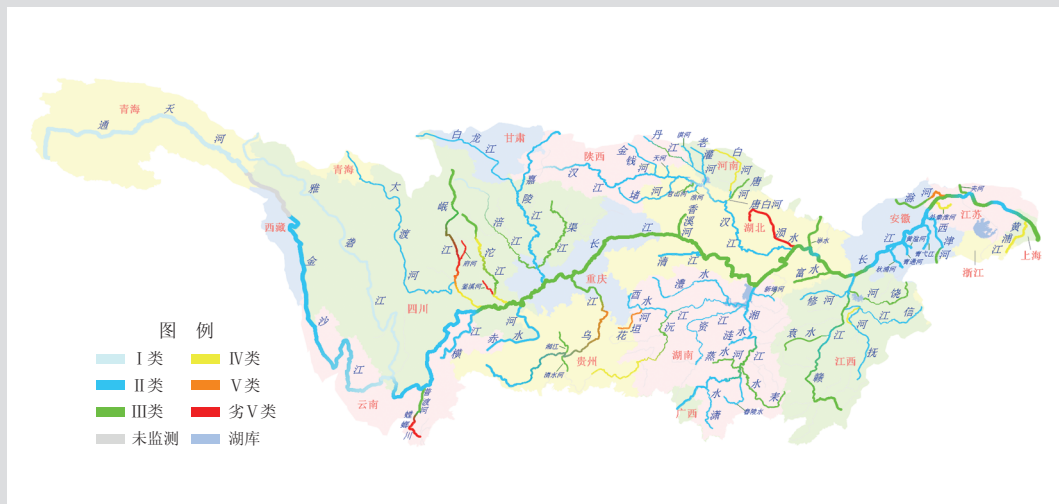


2014年七大流域和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西南诸河水水质状况

2001—2014年，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流域和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西南诸河总体水质明显好转，



2001—2014年七大流域和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西南诸河总体水质年际变化



2014年长江流域水质分布示意图

I ~ 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32.7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21.2个百分点。

长江流域 国控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4.4%，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II类占51.0%，同比上升0.4个百分点；III类占32.7%，同比下降4.2个百分点；IV类占6.9%，同比上升0.6个百分点；V类占1.9%，同比上升0.7个百分点；劣V类占3.1%，同比持平。与上年相比，长江流域水质无明显变化。

长江干流国控断面均为I ~ III类水质，I类水质断面占7.3%，同比上升4.9个百分点；II类占41.5%，同比下降3.7个百分点；III类占51.2%，同比下降1.2个百分点。与上年相比，长江干流水质无明显变化。

长江支流国控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3.4%，同比上升1.7个百分点；II类占54.2%，同比上升1.7个百分点；III类占26.3%，同比下降5.1个百分点；IV类占9.3%，同比上升0.8个百

分点；V类占2.6%，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劣V类占4.2%，同比持平。与上年相比，长江支流水质无明显变化。主要支流中，螳螂川、湔水、府河和釜溪河为重度污染，岷江、沱江、滁河、外秦淮河、黄浦江、花垣河和唐白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支流水质均为优或良好。

黄河流域 国控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6%，同比持平；II类占33.9%，同比上升8.1个百分点；III类占24.2%，同比下降6.5个百分点；IV类占19.3%，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V类占8.1%，同比持平；劣V类占12.9%，同比下降3.2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五日生化需氧量。与上年相比，黄河流域水质无明显变化。

黄河干流国控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3.8%，同比持平；II类占53.8%，同比上升15.3个百分点；III类占34.7%，同比下降15.3个百分点；IV类占7.7%，无V类、劣V类断面，同比均持

质无明显变化。

主要支流国控断面中，无 I 类水质断面，与上年相同；II 类占 11.8%，同比上升 3.0 个百分点；III 类占 52.9%，同比上升 2.9 个百分点；IV 类占 20.6%，同比下降 3.0 个百分点；V 类占 5.9%，同比下降 2.9 个百分点；劣 V 类占 8.8%，同比持平。与上年相比，松花江支流水质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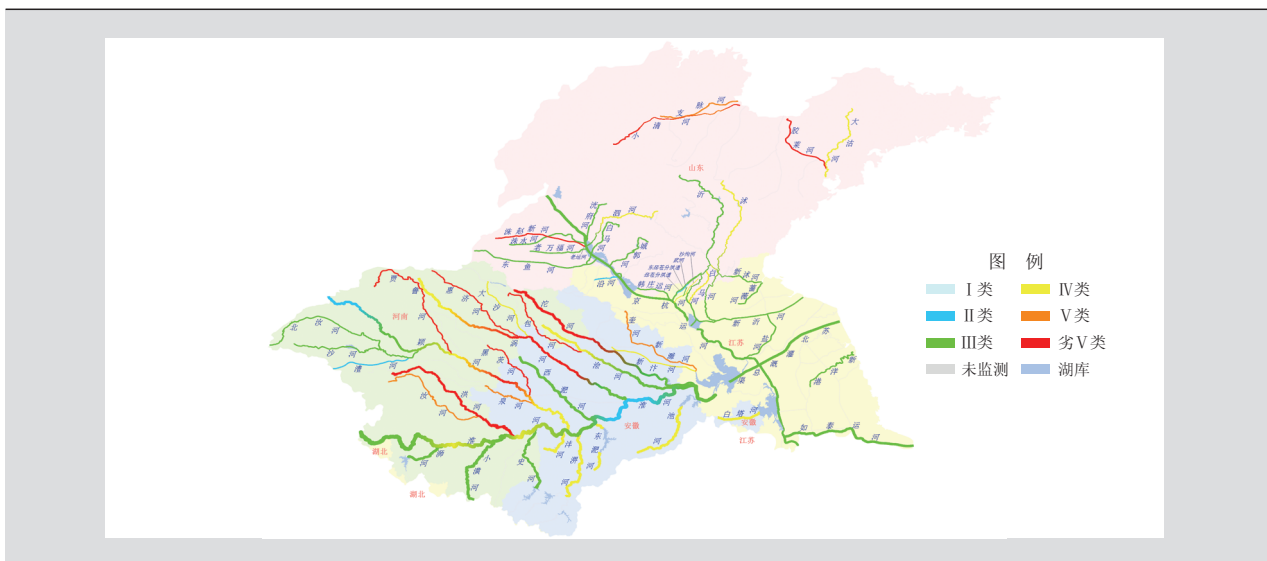
黑龙江水系、乌苏里江水系和图们江为轻度污染，绥芬河水质良好。

淮河流域 国控断面中，无 I 类水质断面，与上年相同；II 类占 7.5%，同比上升 1.1 个百分点；III 类占 48.9%，同比下降 4.3 个百分点；IV 类占 21.3%，同比上升 3.2 个百分点；V 类占 7.4%，同比下降 3.2 个百分点；劣 V 类占 14.9%，同比上升 3.2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与上年相比，淮河流域水质无明显变化。

淮河干流国控断面中，无 I 类水质断面，与上年相同；II 类占 30.0%，同比上升 20.0 个百分点；III 类占 50.0%，同比下降 30.0 个百分点；IV 类占 20.0%，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无 V 类、劣 V 类断面，与上年相同。与上年相比，淮河干流水质有所下降。

主要支流国控断面中，无 I 类水质断面，与上年相同；II 类占 4.8%，同比下降 7.1 个百分点；III 类占 28.5%，同比上升 2.3 个百分点；IV 类占 31.0%，同比上升 7.2 个百分点；V 类占 11.9%，同比下降 7.2 个百分点；劣 V 类占 23.8%，同比上升 4.8 个百分点。与上年相比，淮河支流水质有所下降。主要支流中，洪河为重度污染，涡河为中度污染，颍河、浍河和沱河为轻度污染，淝河、潢河、史河、史灌河和西淝河水质良好。

海河流域 国控断面中，I 类水质断面占 4.7%，同比上升 3.1 个百分点；II 类占 14.1%，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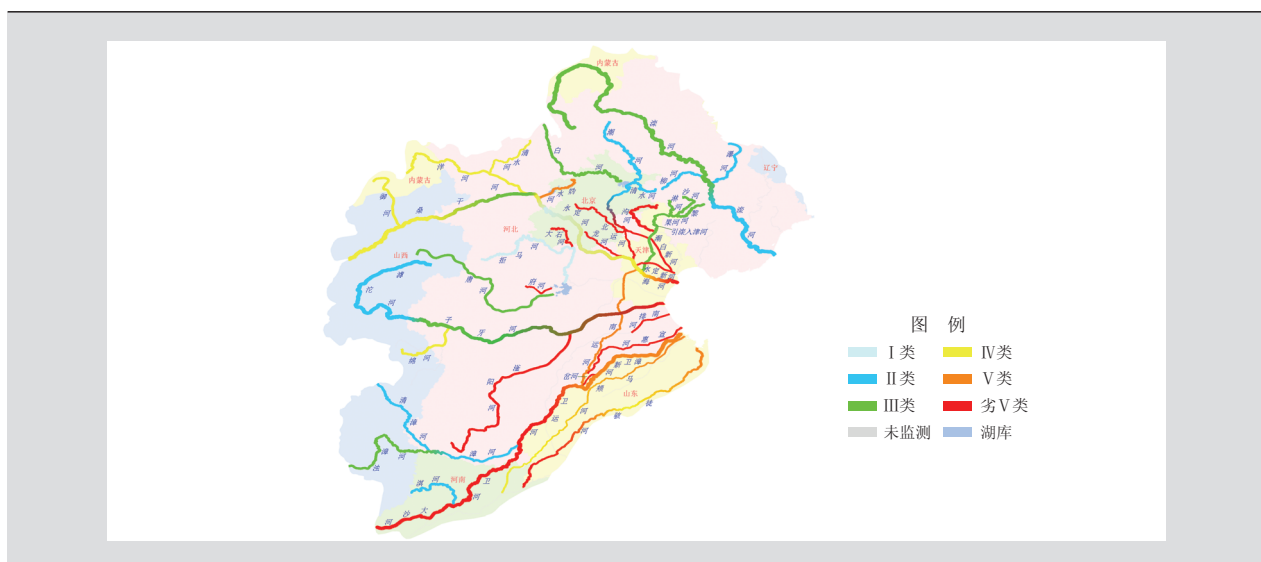
2014年淮河流域水质分布示意图

比下降4.6个百分点；Ⅲ类占20.3%，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Ⅳ类占14.1%，同比上升4.7个百分点；Ⅴ类占9.3%，同比下降3.2个百分点；劣Ⅴ类占37.5%，同比下降1.6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总磷。与上年相比，海河流域水质无明显变化。

海河干流2个国控断面分别为Ⅳ类和劣Ⅴ类水质。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海河支流国控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6.0%，同比上升4.0个百分点；Ⅱ类占12.0%，同

比下降8.0个百分点；Ⅲ类占20.0%，同比上升2.0个百分点；Ⅳ类占12.0%，同比上升6.0个百分点；Ⅴ类占6.0%，同比下降6.0个百分点；劣Ⅴ类占44.0%，同比上升2.0个百分点。与上年相比，海河支流水质无明显变化。海河主要支流中，北运河、岔河、龙河、潮白新河、大沙河、大石河、府河、滏阳河、洹河、南排河、卫河、卫运河、宣惠河、永定新河和子牙新河为重度污染，妫水河、南运河和漳卫新河为中度污染，御河、洋河、绵河和清水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支流水质



2014年海河流域水质分布示意图

均为优或良好。

辽河流域 国控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8%，同比持平；Ⅱ类占34.5%，同比下降1.9个百分点；Ⅲ类占5.5%，同比下降1.8个百分点；Ⅳ类占40.0%，同比下降5.5个百分点；Ⅴ类占10.9%，同比上升7.3个百分点；劣Ⅴ类占

7.3%，同比上升1.9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与上年相比，辽河流域水质无明显变化。

辽河干流国控断面中，无Ⅰ类水质断面，与上年相同；Ⅱ类占14.3%，同比持平；Ⅲ类占7.1%，同比下降7.2个百分点；Ⅳ类占57.2%，



2014年辽河流域水质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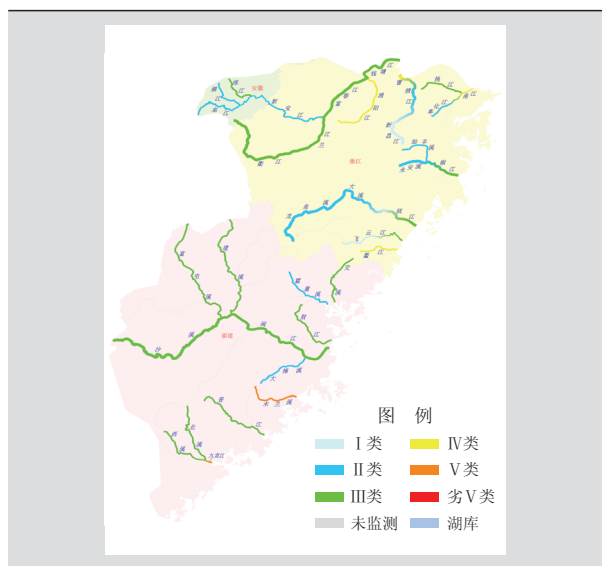
同比持平；V类占21.4%，同比上升14.3个百分点；无劣V类断面，同比下降7.1个百分点。与上年相比，辽河干流水质无明显变化。

主要支流国控断面中，无I~III类断面，同比下降16.7个百分点；IV类占50.0%，同比持平；V类占33.3%，同比上升33.3个百分点；劣V类占16.7%，同比下降16.6个百分点。与上年相比，辽河支流水质无明显变化。

大辽河水系和大凌河水系均为轻度污染，鸭绿江水系水质为优。

浙闽片河流 国控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6.7%，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II类占26.7%，同比下降15.5个百分点；III类占51.1%，同比上升11.1个百分点；IV类占11.1%，同比下降2.2个百分点；V类占4.4%，同比上升4.4个百分点；无劣V类断面，与上年相同。与上年相比，浙闽片河流水质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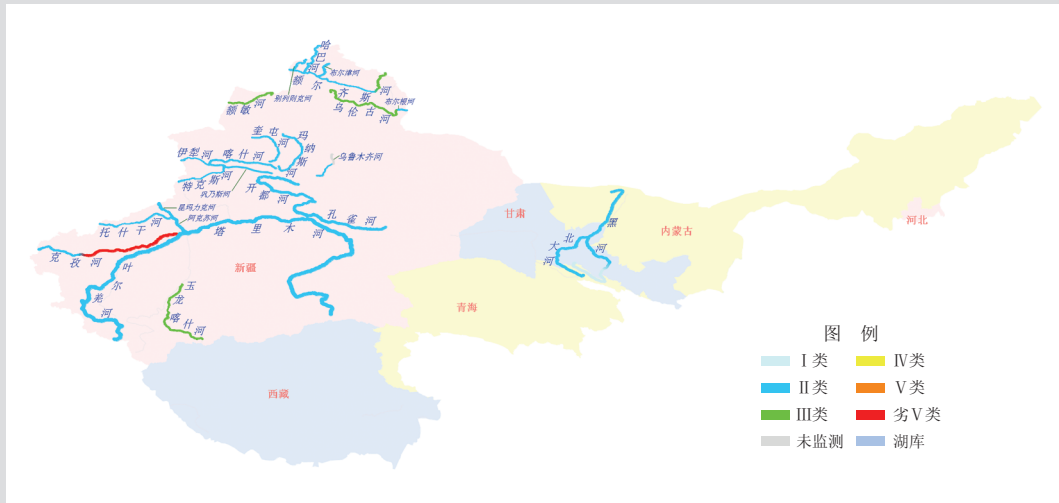
西北诸河 国控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



2014年浙闽片河流水质分布示意图

3.9%，同比下降5.9个百分点；II类占84.3%，同比上升2.0个百分点；III类占9.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无IV类、V类断面，与上年相同；劣V类占2.0%，同比持平。与上年相比，西北诸河水质无明显变化。

西南诸河 国控断面中，无I类水质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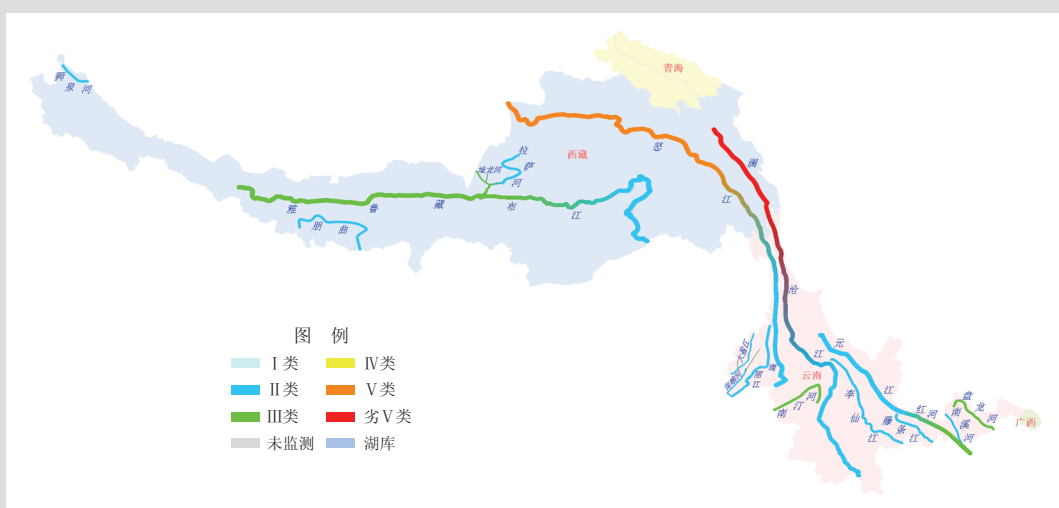


2014年西北诸河水质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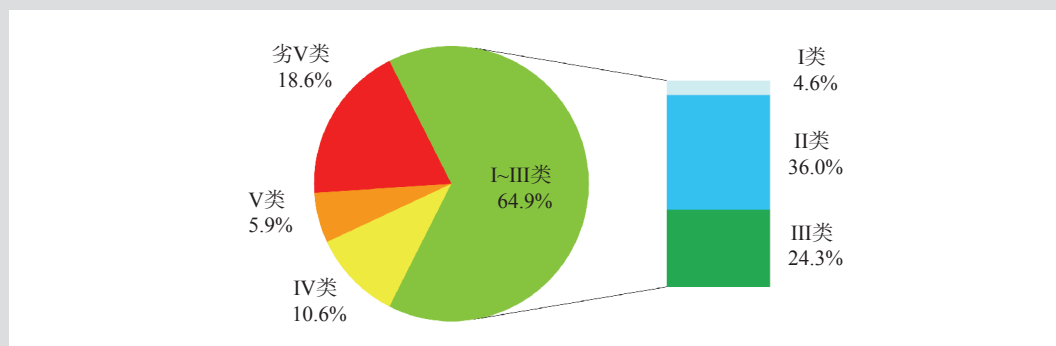
与上年相同；II类占67.8%，同比上升0.1个百分点；III类占25.8%，同比下降6.5个百分点；无IV类断面，与上年相同；V类占3.2%，同比上升3.2个百分点；劣V类占3.2%，同比上升3.2个百分点。与上年相比，西南诸河水质无明显

变化。

省界水体 I~III类、IV~V类和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64.9%、16.5%和18.6%。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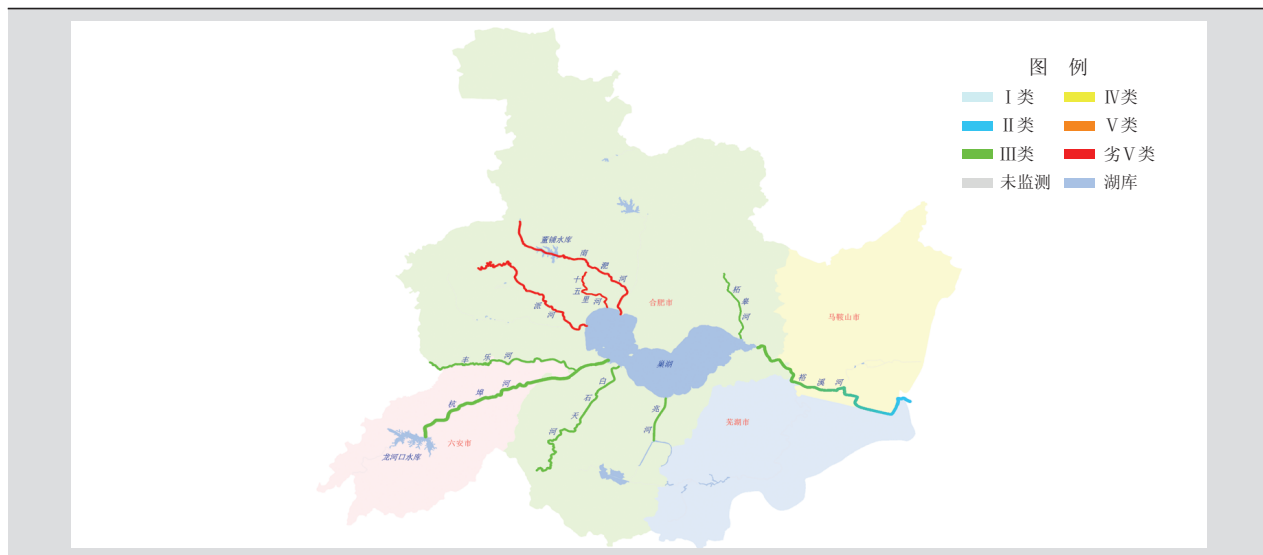
2014年西南诸河水质分布示意图



2014年全国省界断面水质状况

2014年省界断面水质状况

流域	断面比例 (%)		劣V类断面分布
	I ~ III类	劣V类	
长江	78.0	7.5	清流河的安徽—江苏交界处；舞水的贵州—湖南交界处；清河、黄渠河的河南—湖北交界处；牛浪湖的湖北—湖南交界处
黄河	49.3	34.2	湟水的青海—甘肃交界处；都斯图河的内蒙古—宁夏交界处；皇甫川、窟野河、牯牛川的内蒙古—陕西交界处；葫芦河、渝河、茹河的宁夏—甘肃交界处；金堤河的河南—山东交界处；龙王沟的内蒙古入黄处；偏关河、蔚汾河、湫水河、三川河、鄂河、汾河、涑水河的山西入黄处；皇甫川、孤山川、清涧河、延河、金水沟的陕西入黄处；双桥河、宏农涧河的河南入黄处等
珠江	85.5	5.5	黄华江的广东—广西交界处；深圳河的广东—香港交界处
松花江	83.0	6.4	阿伦河、雅鲁河的内蒙古—黑龙江交界处；卡岔河的吉林—黑龙江交界处
淮河	49.0	18.4	洪汝河、南谿河、大沙河（小洪河）、沱河、包河的河南—安徽交界处；奎河的江苏—安徽交界处；灌沟河南支的安徽—江苏交界处；绣针河、青口河的山东—江苏交界处
海河	31.7	61.7	潮白河、北运河、沟河、凤港减河、小清河、大石河是北京—河北交界处；北京排水河是北京—天津交界处；潮白河、蓟运河、北运河、沟河、还乡河、双城河、大清河、青静黄排水渠、子牙河、子牙新河、北排水河、沧浪渠的河北—天津交界处；卫运河、漳卫新河的河北—山东交界处；卫河的河南—河北交界处；徒骇河的河南—山东交界处；饮马河的内蒙古—山西交界处；南运河的山东—河北交界处；桑干河、南洋河的山西—河北交界处等
辽河	19.0	23.8	阴河的河北—内蒙古交界处；老哈河的辽宁—内蒙古交界处；招苏台河、条子河的吉林—辽宁交界处
东南诸河	90.0	10.0	甘岐水库的浙江—福建交界处
西南诸河	1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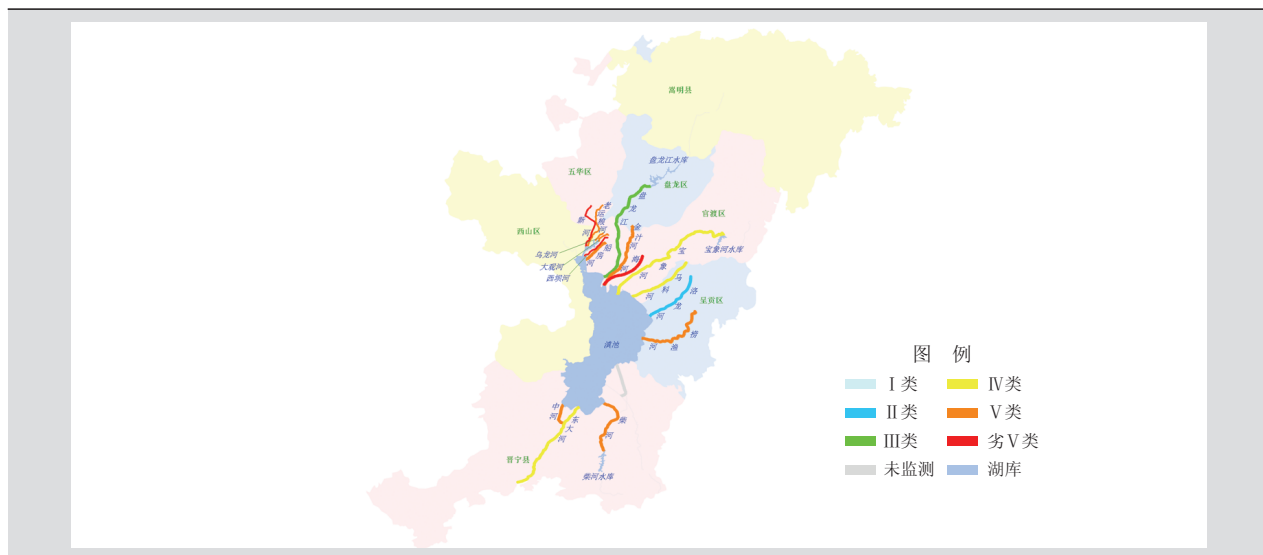
2014年巢湖流域主要环湖河流水质分布示意图

2014年，太湖湖体20个国控点位中，IV类水质占90.0%，V类占10.0%，全湖平均为IV类水质。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总磷。环湖河流34个国控断面中，II类水质占5.9%，III类水质占38.2%，IV类水质占32.4%，V类占14.7%，劣V类占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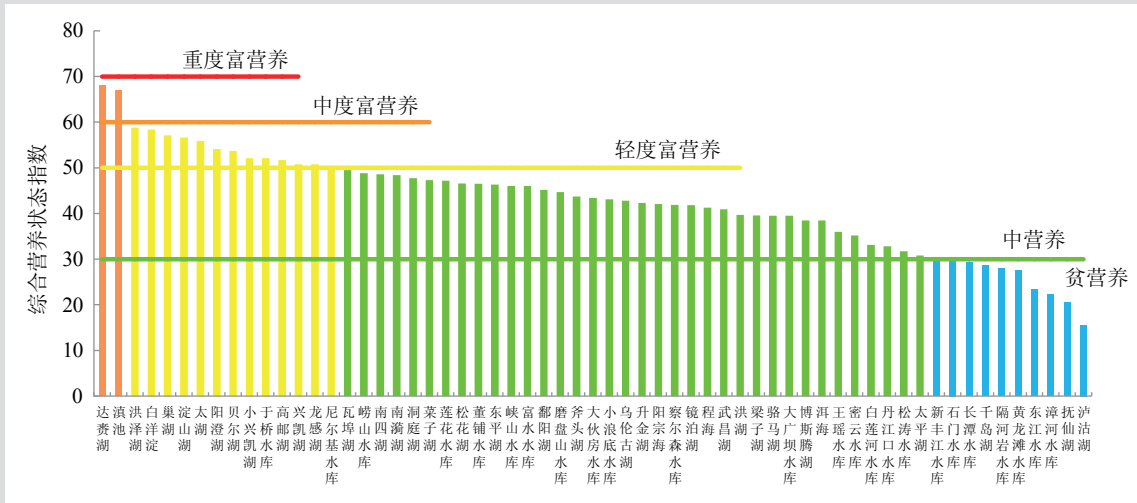
2014年，巢湖湖体8个国控点位中，III类占

12.5%，IV类占50.0%，V类占37.5%，全湖平均为IV类水质。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和化学需氧量。环湖河流11个国控断面中，II类占9.1%，III类占63.6%，劣V类占27.3%。

2014年，滇池湖体10个国控点位水质均为劣V类。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环湖河流16个国控断面中，II



2014年滇池流域主要环湖河流水质分布示意图



2014年重点湖泊(水库)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类占6.2%，Ⅲ类占6.2%，Ⅳ类占18.8%，Ⅴ类占50.0%，劣Ⅴ类占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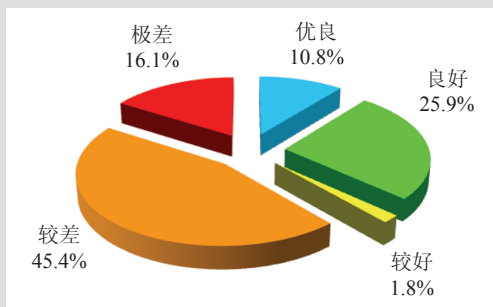
营养状况 2014年，开展营养状态监测的61个湖泊(水库)中，贫营养的10个，中营养的36个，轻度富营养的13个，中度富营养的2个。

2014年，太湖湖体平均为轻度富营养状态，北部沿岸区、西部沿岸区、湖心区、东部沿岸区和南部沿岸区均为轻度富营养状态；巢湖湖体平均为轻度富营养状态，其中西半湖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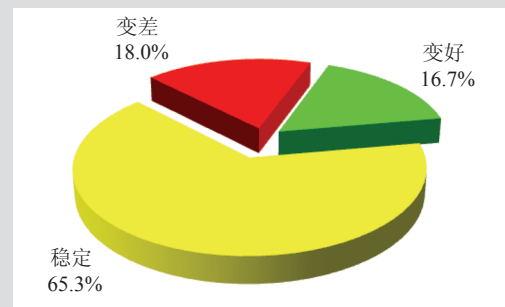
中度富营养状态，东半湖为轻度富营养状态；滇池湖体平均为中度富营养状态，其中草海为重度富营养状态，外海为中度富营养状态。

地下水

2014年，全国202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了地下水水质监测工作，监测点总数为4896个，其中国家级监测点1000个。水质为优良级的监测点比例为10.8%，良好级的监测点比例为25.9%，较好级的监测点比例为1.8%，较差级的监测点比例为45.4%，极差级的监测点比例为16.1%。



2014年地下水水质状况



2014年地下水水质年际比较

监测点比例为45.4%，极差级的监测点比例为16.1%。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三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和氨氮）、氟化物、硫酸盐等，个别监测点有砷、铅、六价铬、镉等重（类）金属超标现象。

有连续监测数据的水质监测点总数为4501个，分布在195个城市。其中，水质同比呈稳定趋势的监测点比例为65.3%，呈变好趋势的监测点比例为16.7%，呈变差趋势的监测点比例为18.0%。

2014年，流域地下水水质监测井主要分布在北方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平原区，基本涵盖了地下水开发利用程度较大、污染较严重的地区。监测对象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易受地表或土壤水污染下渗影响，水质评价结果总体较差。2071个测站数据评价结果显示：水质优良的测站比例为0.5%，良好的测站比例为14.7%，无较好测站，较差的测站比例为48.9%，极差的测站比例为35.9%。主要污染指标除总硬度、锰、铁和氟化物可能由于水文地质化学背景值偏高外，“三氮”污染情况较重，部分地区存在一定程度的重金属和有毒有机物污染。

2014年，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和辽宁典型农业种植区的1857个取样点监测结果表明，地下水硝酸盐（以N计，下同）平均含量为10.9毫克/升。其中，蔬菜种植区地下水

硝酸盐平均含量最高，为15.6毫克/升；其次为其他农田利用类型（主要包括花卉、棉花等农业利用类型），地下水硝酸盐平均含量为12.8毫克/升；再次为粮食作物种植区，地下水硝酸盐平均含量为9.7毫克/升；果树种植区地下水硝酸盐平均含量最低，为6.1毫克/升。样点总体地下水硝酸盐平均含量和不同农田利用类型地下水硝酸盐平均含量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Ⅲ类标准要求，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的水质要求。

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014年，全国有32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①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统计取水情况，全年取水总量为332.55亿吨，服务人口3.26亿人。其中，达标取水量为319.89亿吨，达标率为96.2%。地表水水源地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磷、锰和铁，地下水水源地主要超标指标为铁、锰和氨氮。

重点水利工程

三峡库区 水质良好，3个国控断面均为Ⅲ类水质。长江一级支流水体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范围为50.1~72.1，富营养的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29.4%。

南水北调（东线） 南水北调东线长江取水口夹江三江营断面为Ⅲ类水质；输水干线京杭运河里运河段、宝应运河段、宿迁运河段、鲁南运河段、韩庄运河段和梁济运河段均为Ⅲ类水质；洪泽湖湖体6个点位均为Ⅴ类水质，营养

^① 含部分地、州、盟所在地和省辖市，全文同。

状态为轻度富营养；骆马湖湖体2个点位、南四湖湖体5个点位和东平湖湖体2个点位均为Ⅲ类水质，营养状态均为中营养。

南水北调（中线） 南水北调中线取水口陶岔断面为Ⅱ类水质。丹江口水库5个点位均为Ⅱ类水质，营养状态为中营养。入丹江口水库的9条支流18个断面中，汉江2个断面为Ⅰ类水质，其余5个断面为Ⅱ类水质；天河、金钱河、浪河、堵河、老灌河和淇河水质均为Ⅱ类水质；丹江3个断面为Ⅱ类水质，1个断面为Ⅲ类水质；官山河为Ⅲ类水质。

内陆渔业水域

2014年，江河重要渔业水域主要污染指标为总氮和高锰酸盐指数。黄河、长江部分渔业水域总氮污染相对较重，黑龙江流域个别渔业水域高锰酸盐指数污染相对较重。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性酚、铜和镉的超标范围同比均有不同程度增加，非离子氨和高锰酸盐指数的超标范围均有不同程度减小，其中非离子氨降幅最明显。

湖泊、水库重要渔业水域主要污染指标为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和铜，其中总氮、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污染相对较重。总氮、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挥发性酚和铜超标范围同比均有所减小，总磷超标范围略有增加。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淡水）部分区域主要污染指标为总氮、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

措施与行动

【水污染防治】 2014年，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称《水十条》）的编制起草工作，形成《水十条》文本及相关材料。评估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印发《关于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通知》，结合“以奖促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开展重点工业污染源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编制印发了《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试行）》、《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工作指南（试行）》等六项工作指南。印发《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3-2020年）》、《江河湖泊治理与保护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和《湖泊生态安全评估技术指南（试行）》、《湖泊流域入湖河流河道生态修复技术指南（试行）》等系列技术指南，签署《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协议书》。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2013年度实施情况考核，积极推进跨界水环境补偿，起草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评估技术方案。

【水专项实施进展情况】 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水专项”）按照“控源减排”、“减负修复”和“综合调控”三步走战略实施，中央财政资金概算

141.68亿元。截至2014年，水专项共启动437个课题，中央财政资金70.85亿元。其中，“十一五”启动230个课题，中央财政资金32.05亿元；“十二五”启动207个课题，中央财政资金38.80亿元。按照“一河一策”、“一湖一策”的战略部署，在太湖、辽河、松花江、滇池、巢湖、海河、淮河、三峡水库、东江、洱海等10个流域开展大攻关、大示范。第一阶段共研发了1000余项关键技术，建设了500余项科技示范工程，申请专利2300余项（已获得授权的国内外专利1221项），研发了100余项快速检测方法，形成了300余项标准和技术规范；第二阶段截至2014年，坚持“减负修复”阶段目标，加大面源污染控制、有毒有害污染物控制等关键技术研发力度，建成示范工程200余项，建成综合管理和产学研开发等平台和基地90余个，成立8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申请专利480余项，发布标准、规范或技术指南等28项。深化了水生态功能分区的原理方法，构建了流域水质目标管理体系；研发了化工等5个重点行业污水处理关键技术，造纸等行业废水资源化处理取得新进展；研发了城市水环境系统源解析及其水质响应的新方法，开发了城

市污水提标改造关键技术；研发了蓝藻水华暴发监测和预警技术，建立了蓝藻水华拦截与处置利用技术系统；研发了多类型湖滨带生态修复技术，建立了入湖河流水质生态强化净化工艺；开发了微污染饮用水源监测预警及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供水净化关键技术；提出了跨界生态补偿与水污染赔偿等政策措施，在典型流域试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按照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总体部署，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由政府一把手负总责的省市县三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行政首长负责制，推进将国务院确定的“三条红线”控制指标逐级分解到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已实现省市两级行政区全覆盖，县级行政区覆盖90%以上。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完成了2013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取得突破，全面推进中央流域省三级信息平台 and 取用水户、水功能区、省界断面三大监控体系建设，初步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强化水功能区水质监测，基本实现省界水质断面监测全覆盖。

海洋环境

状 况

全海海域

2014年春季、夏季和秋季，劣于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分别为52280平方千米、41140平方千米和57360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长江口、杭州湾、浙江沿岸、珠江口等近岸海域。

春季、夏季和秋季，呈富营养化状态的海域面积分别为85710平方千米、64400平方千米和104130平方千米。夏季，重度、中度和轻度富营养化海域面积分别为12800平方千米、15840平方千米和35760平方千米。重度富营养化海域主要集中在辽东湾、长江口、杭州湾、珠江口等近岸区域。

近岸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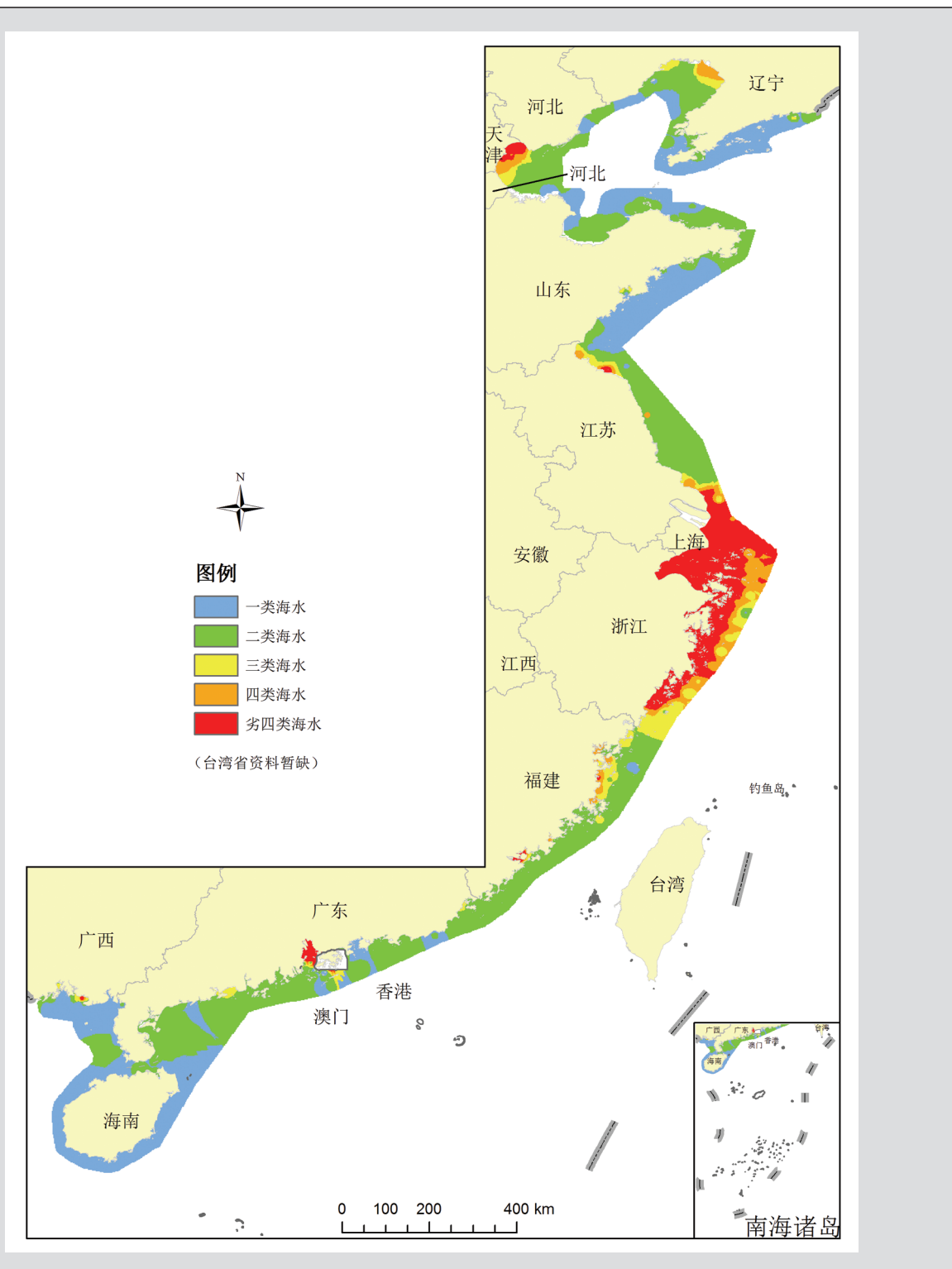
2014年，全国近岸海域国控监测点中，一类海水占28.6%，同比上升4.0个百分点；二类占38.2%，同比下降3.6个百分点；三类占7.0%，同比下降1.0个百分点；四类占7.6%，同比上升0.6个百分点；劣四类占18.6%，同比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点位超标率分别为31.2%和14.6%。

渤海 近岸海域一类海水占26.5%，同比上升14.3个百分点；二类占46.9%，同比下降4.1个百分点；三类占6.2%，同比下降10.2个百分点；四类占14.3%，劣四类占6.1%，同比均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无机氮和石油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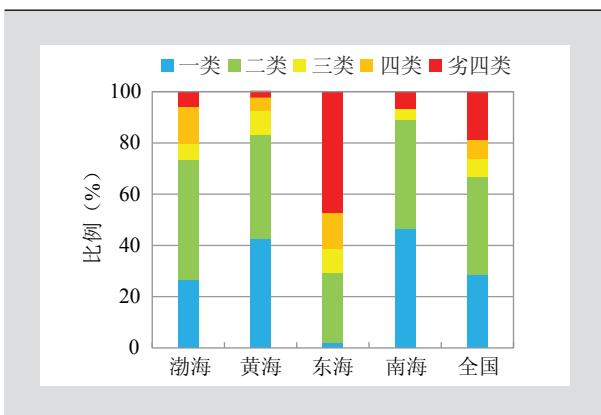
黄海 近岸海域一类海水占42.6%，同比上升13.0个百分点；二类占40.7%，同比下降14.9个百分点；三类占9.2%，同比下降3.7个百分点；四类占5.6%，同比上升3.7个百分点；劣四类占1.9%，同比上升1.9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无机氮。

东海 近岸海域一类海水占2.1%，同比上升2.1个百分点；二类占27.4%，同比下降3.1个百分点；三类占9.4%，同比上升2.0个百分点；四类占13.7%，同比上升1.1个百分点；劣四类占47.4%，同比下降2.1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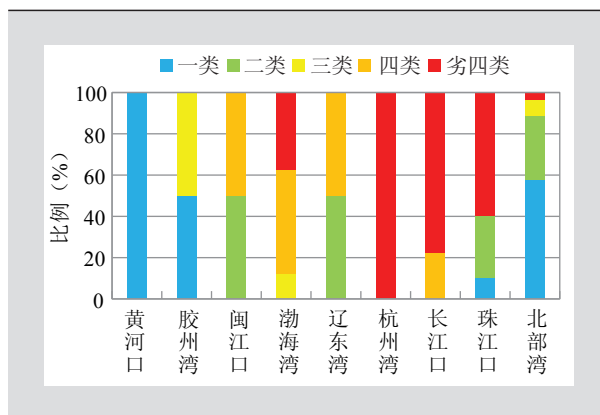
南海 近岸海域一类海水占46.6%，同比下降3.9个百分点；二类占42.7%，同比上升1.9个百分点；三类占3.9%，同比上升2.0个百分点；无四类海水，同比下降1.0个百分点；劣四类占6.8%，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2014年全国近岸海域水质分布示意图



2014年全国及四大海区近岸海域水质状况



2014年重要海湾水质状况

重要海湾 9个重要海湾中，黄河口水质优，北部湾水质良好，胶州湾水质一般，渤海湾、辽东湾和闽江口水质差，杭州湾、长江口和珠江口水质极差。

入海河流 2014年，198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中，84个为Ⅰ～Ⅲ类水质，占42.4%，同比下降4.1个百分点；78个为Ⅳ～Ⅴ类水质，占39.4%，同比上升4.4个百分点；36个为劣Ⅴ类水质，占18.2%，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

陆源污染物 2014年，监测了415个日排污水量大于100立方米的直排海污染源，污水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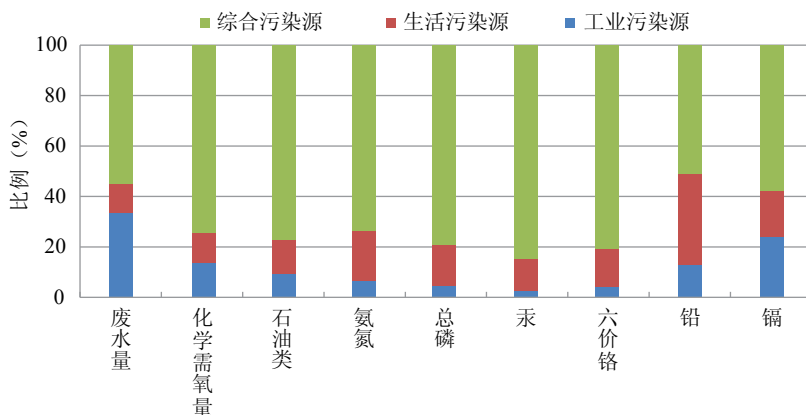
放总量约为63.11亿吨。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21.1万吨，石油类为1199吨，氨氮为1.48万吨，总磷为3126吨，部分直排海污染源排放汞、六价铬、铅和镉等重金属。

海洋渔业水域

2014年，海洋重要鱼、虾、贝的产卵场、索饵场、洄游通道及自然保护区主要污染指标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河口区无机氮污染相对较重，包括珠江口、长江口等水域。杭州湾和长江口活性磷酸盐污染相对较重。无机氮和铜的超标范围同比均有所减小，活性磷酸盐、

2014年不同水质类别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情况

水质 海区	Ⅰ类 (个)	Ⅱ类 (个)	Ⅲ类 (个)	Ⅳ类 (个)	Ⅴ类 (个)	劣Ⅴ类 (个)
渤海	0	1	7	9	14	17
黄海	0	3	18	19	5	8
东海	0	2	10	6	5	2
南海	0	24	19	18	2	9
合计	0	30	54	52	26	36



2014年不同类型直排海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014年直排海污染源四大海区纳污情况

项目 海区	废水 (亿吨)	化学需氧量 (万吨)	石油类 (吨)	氨氮 (万吨)	总磷 (吨)
渤海	2.99	1.9	29.3	0.2	247.3
黄海	10.58	3.9	85.1	0.3	475.4
东海	38.37	11.6	853.9	0.6	1351.8
南海	11.17	3.7	230.4	0.4	1051.8

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的超标范围同比均有所增加。

海水重点养殖区主要污染指标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和石油类。东海和南海部分养殖水域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污染相对较重，南海部分养殖水域石油类污染相对较重。无机氮、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超标范围同比有所增加，活性磷酸盐和铜的超标范围同比有所减小。

海洋重要渔业水域沉积物中主要污染指标为石油类和铜。南海部分水域石油类污染相对较重，东海部分渔业水域铜污染相对较重。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部分

区域主要污染指标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和化学需氧量。

措施与行动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2014年，编制印发了《近岸海域环境监测信息公开方案》，对近岸海域海水水质、入海河流入海断面水质和日排放量100立方米以上的直排海污染源（及排污沟、渠）等相关环境监测信息的公布做出了详细规定。

环境保护国际合作

服务国家政治外交大局，提升环保国际话语权。绿色供应链示范中心建设、上合组织环保信息共享平台、中韩及中新环保合作文件、向古巴赠送环境监测设备等环保合作活动纳入党和国家领导人外事和国务活动成果。着力加强与周边国家合作，增进互信、化解纠纷与矛盾。**向国际社会讲述中国环保故事，争取理解和支持。**在联合国环境大会、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议、第三届核安全技术与科学支持机构国际会议等多双边区域合作机制和平台上讲述中国环保故事，宣介中国环保政策和“理性、协调、并进”的新核安全观。**引进国际先进环保理念，服务环保中心工作。**积极参加汞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核安全公约等国际公约谈判，维护国家利益和权益，积极推进履约机制促进相关工作深入开展，发布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新增10类POPs修正案生效公告；积极参与中美、中欧投资协定、中韩、中日韩自贸区以及世贸组织环境产品协定等机制谈判，着力构建有利于促进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服务业扩大对外开放、环保产业和服务走向国际市场的国际规则。**积极开展南南环保合作，服务国家“走出去”战略。**配合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战略，推动“绿色丝路”建设，加强与东盟、非洲、拉丁美洲和金砖国家合作；积极引导中国企业进一步规范对外投资活动中的环境保护行为。

大气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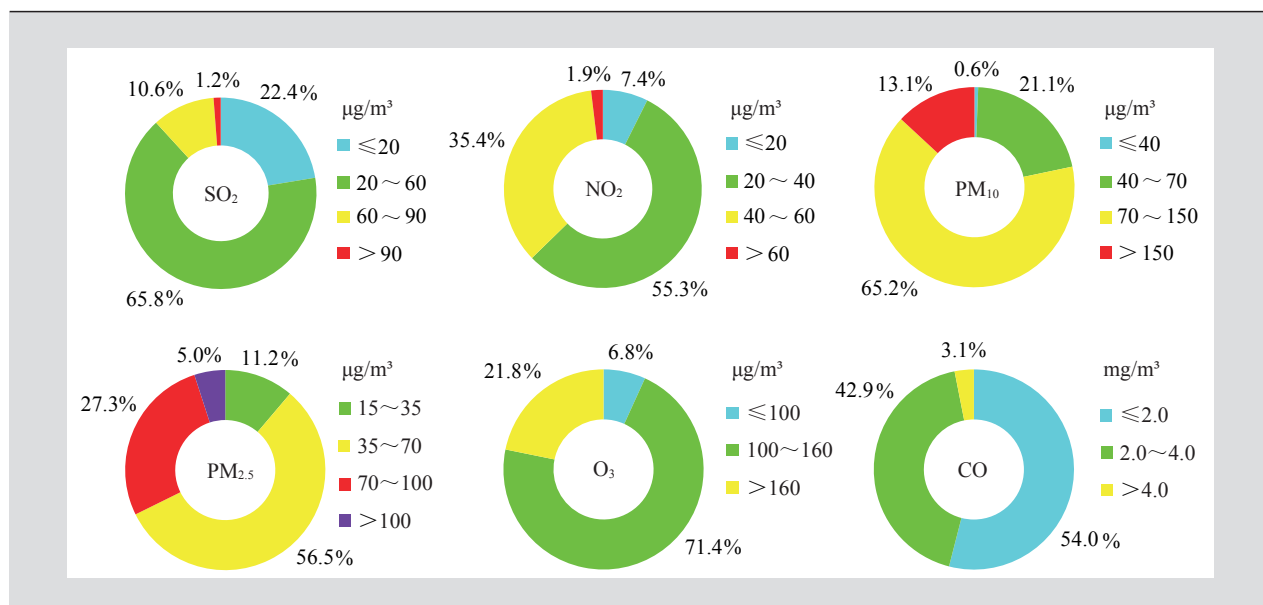
状 况

空气质量

新标准第一、二阶段监测实施城市 2014年，开展空气质量新标准监测的地级及以上城市161个，其中74个为第一阶段实施城市，87个为第二阶段新增城市。监测结果显示，161个城市中，舟山、福州、深圳、珠海、惠州、海口、昆明、拉萨、泉州、湛江、汕尾、云浮、北海、三亚、曲靖和玉溪共16个城市空气质量

达标（好于国家二级标准），占9.9%；145个城市空气质量超标，占90.1%。

从各指标来看，SO₂年均浓度范围为2~123微克/立方米，平均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4.6%；达标城市比例为88.2%，同比上升3.1个百分点；日均浓度达标率范围为74.4%~100.0%，平均为98.3%，同比上升0.8个百分点，平均超标率为1.7%。NO₂年均浓度范围为14~67微克/立方米，平均为3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达标城市比例为62.7%，同比上升5.6个百分点；日均浓度达标率范围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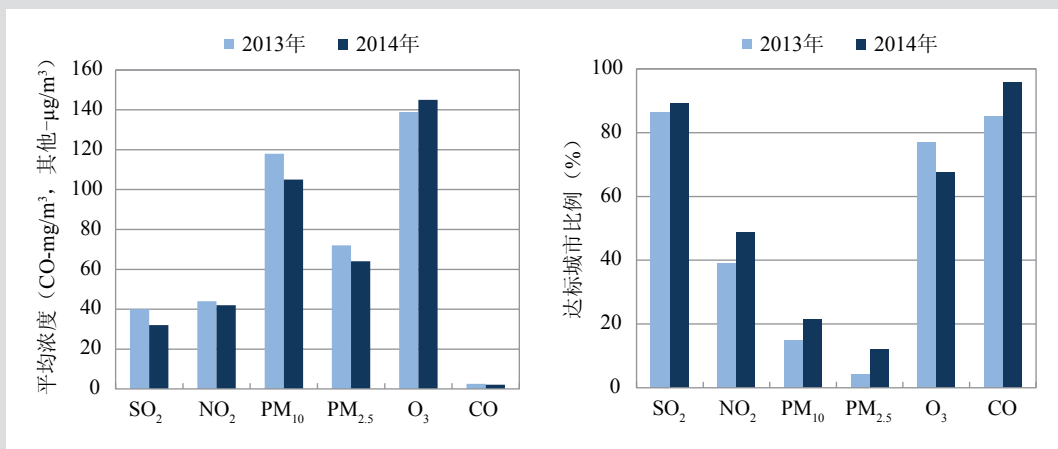


2014年新标准第一、二阶段监测实施城市各指标不同浓度区间城市比例

78.3%~100.0%，平均为96.8%，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平均超标率为3.2%。PM₁₀年均浓度范围为35~233微克/立方米，平均为10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7%；达标城市比例为21.7%，同比上升2.4个百分点；日均浓度达标率范围为30.9%~100.0%，平均为81.0%，同比上升1.1个百分点，平均超标率为19.0%。PM_{2.5}年均浓度范围为19~130微克/立方米，平均为62微克/立方米；达标城市比例为11.2%；日均浓度达标率范围为32.1%~99.7%，平均为73.4%，平均超标率为26.6%。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范围为69~210微克/立方米，平均为140微克/立方米；达标城市比例为78.2%；日最大8小时达标率范围为68.7%~100.0%，平均为93.9%，平均超标率为6.1%。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范围为0.9~5.4毫克/立方米，平均为2.2毫克/立方米；达标城市比例为96.9%；日均值达标率范围为88.4%~100.0%，平均为99.3%，平均超标率为0.7%。

74个新标准第一阶段监测实施城市 2014年，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共74个城市继续按照新标准开展监测。监测结果显示，74个城市中海口、拉萨、舟山、深圳、珠海、福州、惠州和昆明等8个城市空气质量年均值达标，较上年增加5个；66个城市空气质量不同程度超标。全年空气质量相对较好的10个城市分别是海口、舟山、拉萨、深圳、珠海、惠州、福州、厦门、昆明和中山，空气质量相对较差的10个城市分别是保定、邢台、石家庄、唐山、邯郸、衡水、济南、廊坊、郑州和天津。

从各指标来看，SO₂年均浓度范围为6~82微克/立方米，平均为3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0.0%，达标城市比例为89.2%，同比上升2.7个百分点；NO₂年均浓度范围为16~61微克/立方米，平均为4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5%，达标城市比例为48.6%，同比上升9.4个百分点；PM₁₀年均浓度范围为42~233微克



2014年新标准第一阶段监测实施城市平均浓度和达标城市比例年际比较

/立方米, 平均为105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11.0%, 达标城市比例为21.6%, 同比上升6.7个百分点; $PM_{2.5}$ 年均浓度范围为23~130微克/立方米, 平均为64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11.1%, 达标城市比例为12.2%, 同比上升8.1个百分点;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范围为69~200微克/立方米, 平均为145微克/立方米, 同比上升4.3%, 达标城市比例为67.6%, 同比下降9.4个百分点; 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范围为0.9~5.4毫克/立方米, 平均浓度为2.1毫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16.0%, 达标城市比例为95.9%, 同比上升10.8个百分点。

三大重点地区 2014年, 京津冀区域13个地级及以上城市 $PM_{2.5}$ 年均浓度为93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12.3%, 仅张家口市达标, 其他12个城市均超标; PM_{10} 年均浓度为158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12.7%, 13个城市均超标; SO_2 年均浓度为52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24.6%, 有4个城市超标; NO_2 年均浓度为49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3.9%, 有10个城市超标; 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3.5毫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14.6%, 有3个城市超标; O_3 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2微克/立方米, 同比上升4.5%, 有8个城市超标。全年以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污染天数最多, 其次为 PM_{10} 和 O_3 。

北京市 $PM_{2.5}$ 年均浓度为85.9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4.0%。天津市 $PM_{2.5}$ 年均浓度为83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13.5%。石家庄市 $PM_{2.5}$ 年均浓度为124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19.5%。

2014年, 长三角区域25个地级及以上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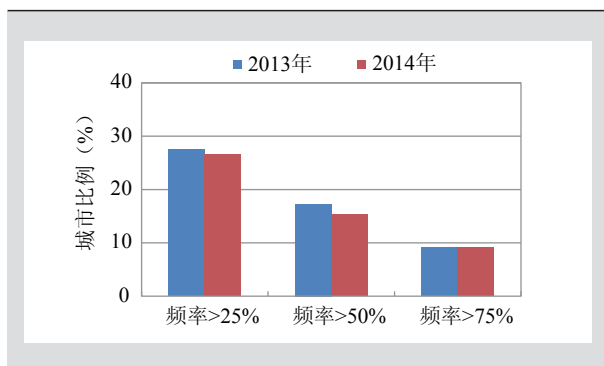
市 $PM_{2.5}$ 年均浓度为60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10.4%, 仅舟山市达标, 其他24个城市均超标; PM_{10} 年均浓度为92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10.7%, 有22个城市超标; SO_2 年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16.7%, 25个城市均达标; NO_2 年均浓度为39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7.1%, 有11个城市超标; 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1.5毫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21.1%, 25个城市均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54微克/立方米, 同比上升6.9%, 有10个城市超标。全年以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污染天数最多, 其次为 O_3 和 PM_{10} 。

上海市 $PM_{2.5}$ 年均浓度为52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16.1%。南京市 $PM_{2.5}$ 年均浓度为74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5.1%。杭州市 $PM_{2.5}$ 年均浓度为65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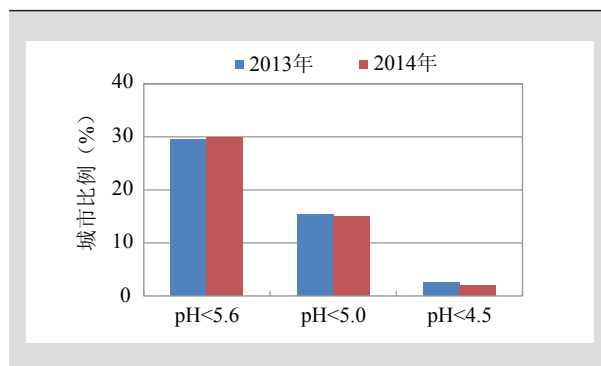
2014年, 珠三角区域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 $PM_{2.5}$ 年均浓度为42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10.6%, 有3个城市达标; PM_{10} 年均浓度为61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12.9%, 仅肇庆市超标, 其他8个城市均达标; SO_2 年均浓度为18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14.3%, 9个城市均达标; NO_2 年均浓度为37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9.8%, 有3个城市超标; 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1.5毫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6.3%, 9个城市均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56微克/立方米, 同比上升0.6%, 有4个城市超标。全年以 O_3 为首要污染物的污染天数最多, 其次为 $PM_{2.5}$ 和 NO_2 。

广州市 $PM_{2.5}$ 年均浓度为49微克/立方米, 同

比下降7.5%。深圳市PM_{2.5}年均浓度为3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5.0%。



2014年不同酸雨频率的城市比例
年际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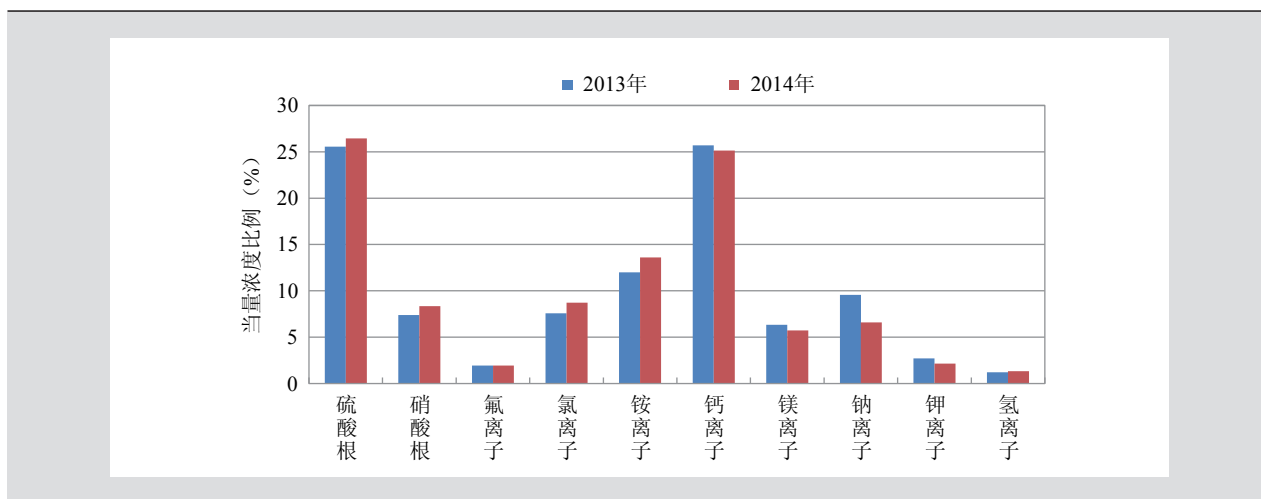
2014年不同降水pH年均值的城市比例
年际比较

酸雨

酸雨频率 2014年，470个监测降水的城市（区、县）中，酸雨频率均值为17.4%。出现酸雨的城市比例为44.3%，酸雨频率在25%以上的城市比例为26.6%，酸雨频率在75%以上的城市比例为9.1%。

降水酸度 2014年，降水pH年均值低于5.6（酸雨）、低于5.0（较重酸雨）和低于4.5（重酸雨）的城市比例分别为29.8%、14.9%和1.9%。酸雨、较重酸雨和重酸雨的城市比例同比均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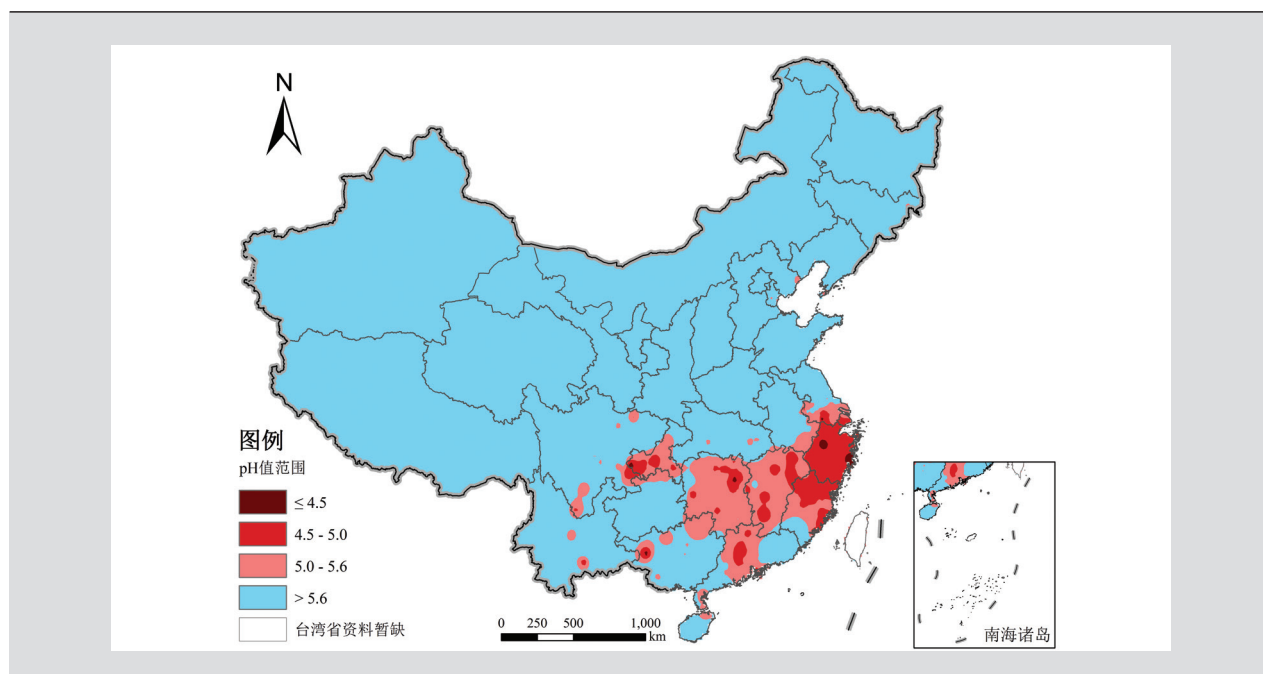
化学组成 2014年，降水中的主要阳离子为



2014年降水中主要离子当量浓度比年际比较

钙和铵，分别占离子总当量的25.1%和13.6%；主要阴离子为硫酸根，占离子总当量的26.4%；硝酸根占离子总当量的8.3%。硫酸盐为主要致酸物质。

酸雨分布 2014年，酸雨污染主要分布在长江以南-青藏高原以东地区，主要包括浙江、江西、福建、湖南、重庆的大部分地区，以及长三角、珠三角地区。



2014年全国降水pH年均值等值线分布示意图

措施与行动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4年是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大气十条》）的关键一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紧紧围绕空气质量改善的主线，出台配套政策，落实目标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取得积极进展。一是强化《大气十条》考核。国务院

办公厅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确立了以质量改善为核心的考核体系。二是完善环境法规。配合法制办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法》，2014年11月2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确定了首批落实“大气十条”22项配套政策；三是健全区域协作机制。配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开展工作，加强区

域协作,实行联防联控,完成重点城市大气颗粒物来源研究,在共同解决区域性大气污染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四是切实保障重大活动环境空气质量安全。会同京津冀、长三角协作机制编制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4年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会议空气质量保障方案》、《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环境质量保障工作方案》,圆满完成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任务。

【全国重点城市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精神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有关部署,印发《关于开展第一阶段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工作的通知》,于2014年1月全面启动全国各直辖市、省会城市(拉萨除外)和计划单列市(共35个城市)大气细颗粒物来源解析工作(以下简称源解析)。按照国务院要求,建立了环境保护部、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三部门联合工作机制,于2014年年底圆满完成了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9个重点城市源解析论证工作,研究成果已陆续应用到当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其他26个城市源解析工作稳步推进。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印发《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全面启动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发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0770-2014)。印发《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大力推进燃煤锅炉淘汰、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工作。印发《关于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促进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工作,减少生物质露天焚烧和燃煤锅炉的大气污染。

【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 强力推进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实行月通报制度,各地纷纷采取经济激励和高污染车辆限行等措施,超额完成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600万辆任务。加强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以三大重点区域20个城市为重点,共检查车型(发动机型)1318种,生产企业109家,有力地打击和震慑了新生产机动车不达标现象,各方联合治理机动车污染的管理机制初步形成。组织开展京津冀地区车用汽柴油专项行动,集中开展车用汽柴油专项整治,打击制售假劣油品行为。全国按计划全面供应国IV车用汽柴油,北京、天津、上海、江苏、广东、陕西等地率先供应国V车用汽柴油,彻底解决长期以来车油不匹配难题。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工作】 开展APEC会议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印发了《环境保护部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会议空气质量保障督查方案》,并于2014年10月20日至11月12日期间,派出16个督查组,对相关地市APEC会议空气质量保障情况开展督查,为APEC会议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开展2014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工作,

2014年10月开始,组织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每月对全国重点地区进行督查,2014年10月至12月期间共向社会公开督查发现问题283项。利用无人机开展大气执法检查,2014年共组织无人机参与环境执法检查飞行40架次,利用多种机型飞行总航程六千多千米。

【秸秆焚烧遥感监测】 2014年,进一步加大秸秆焚烧火点卫星遥感监测和信息发布力度。通过环境卫星和气象卫星在不同时段对全国主要作物农区秸秆焚烧情况进行遥感监测,并根据各省现场巡查检查结果对部分非秸秆焚烧火点进行核销。经卫星遥感监测和各地现场核实,2014年全国共发现秸秆焚烧火点5034个(不含已核销火点),较去年同比下降2949个,降幅36.9%。从全国秸秆焚烧火点分布情况看,火点数排前10位的省份依次为河南1145个、黑龙江787个、安徽722个、吉林547个、辽宁469个、山东330个、内蒙古256个、河北149个、山西148个、湖北133个。从千公顷单位耕地面积上火点强度看,排名前10位的省份依次为河南0.1445个、安徽0.1260个、辽宁0.1148个、吉林0.0988个、黑龙江0.0665个、山东0.0439个、山西0.0365个、宁夏0.0361个、内蒙古0.0358个、北京0.0302个。

【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国务院办

公厅印发《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2014、2015年节能减排降碳具体目标,强化了节能减排降碳各项工作措施,量化各地任务分工。《行动方案》从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建设节能减排降碳工程、狠抓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强化技术支撑、进一步加强政策扶持、积极推行市场化节能减排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和监督检查、落实目标责任等八个方面对2014、2015年节能减排降碳工作作出具体安排部署。同时,将2014、2015年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燃煤锅炉淘汰任务、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任务、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淘汰任务分解落实到了各地区,并提出了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明确了时间要求。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 2014年,全国已有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94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公开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1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非重点区域5个省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成备案。2014年,全国共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170余次,其中京津冀地区发布黄色及以上预警信息60余次。APEC会议期间,京津冀协同采取重污染天气Ⅰ级应急响应措施,有力保障了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新标准在全国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施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空气质量新标准监测实施工作，将其纳入“大气十条”的重点工作领域。环境保护部认真组织落实，制定了空气质量新标准“三步走”实施方案，截至2014年底，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1436个空气质量监测站点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实现联网，提前一年完成了空气质量新标准监测实施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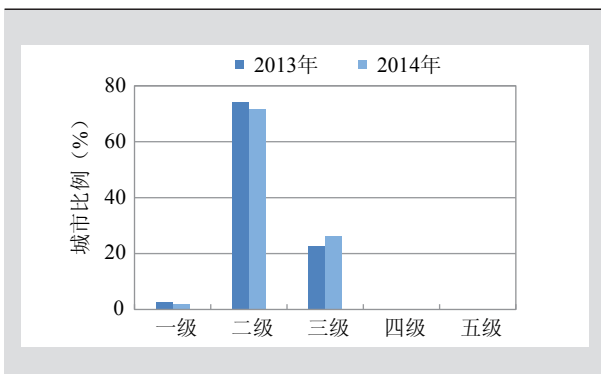
在空气质量新标准监测实施工作中，环境保护部着重在五个方面予以推进：一是认真周密筹划，分期分批实施。按三个阶段分别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各阶段的实施范围、内容和工作要求。二是积极筹措资金，加强能力建设。在中央、地方财政的大力支持下，全国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共投资18.9亿元，其中中央投资12亿元、地方配套6.9亿元，有力地保障了空气质量新标准监测实施工作。三是强化调度督查，保障实施进度。空气质量新标准实施范围广，为保证工作进度，环境保护部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督查与指导，强力推进新标准实施工作。四是完善技术体系，确保数据准确。组织开展了空气自动监测仪器设备比对测试，严把监测设备质量关，为地方进行设备选型提供技术指导。建立远程网络质控平台，强化对地方监测数据的质量监督。加强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三年共培训近1500人次。五是创新信息发布，强化舆论引导。在空气质量信息发布的内容、方式、途径上，强调对公众健康的指引，贴近公众、贴近生活，为公众合理安排生活与出行提供参考。

声环境

状 况

区域声环境

2014年，327个进行昼间监测的城市中，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的城市占1.8%，同比下降1.0个百分点；二级的城市占71.6%，同比下降2.5个百分点；三级的城市占26.3%，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四级的城市占0.3%，同比上升0.3个百分点；无五级的城市，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与上年相比，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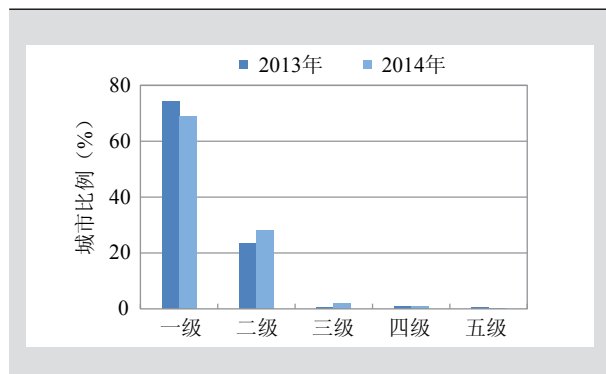
2014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年际比较

道路交通声环境

2014年，325个进行昼间监测的城市中，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的城市占68.9%，同比下降5.5个百分点；二级的城市占28.1%，同比上升4.7个百分点；三级的城市占1.8%，同比上升1.2个百分点；四级的城市占0.9%，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五级的城市占0.3%，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与上年相比，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总体有所下降。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

2014年，296个开展监测的城市中，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平均为91.3%，同比上升0.2个百



2014年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状况年际比较

分点；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平均为71.8%，同比上升0.1个百分点。各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均高于夜间，4a类功能区（道路交

通两侧区域）全国城市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49.4%，4b类功能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全国城市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35.3%。

2014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各类功能区达标情况

功能区类别	0类		1类		2类		3类		4a类		4b类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监测点次	113	113	2279	2279	3062	3062	1882	1882	2221	2221	68	68
达标率(%)	77.0	61.1	87.2	72.0	91.4	79.8	96.5	86.8	91.7	49.4	98.5	35.3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2014年年会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简称国合会）2014年年会于12月1日至3日在北京举行。会议主题为“绿色发展的管理制度创新”。会议听取了“中国绿色转型进程评估与展望”、“生态文明建设背景下的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创新”、“基于生态文明理念的城镇化发展模式与制度”、“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创新”、“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绩效评估与区域协调机制”和“政府环境审计制度”等6个政策研究项目的成果汇报，同时举办以“生态文明的制度创新”和“中国绿色转型与展望”为主题的两个分论坛，并讨论形成给中国政府的政策建议。张高丽副总理出席开幕式并做主旨发言，他指出中国历来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把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确立为基本国策，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同时，他强调，国合会成立20多年来，提供了一个中外开放对话的重要平台，打开了一扇把国际可持续发展经验带入中国的大门，架设了一座中国与国际社会在环境与发展领域交流的桥梁，为推动中国绿色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政府将一如既往积极支持国合会发展。希望国合会继续发挥智力密集优势和双向交流平台作用，为中国和世界绿色发展作出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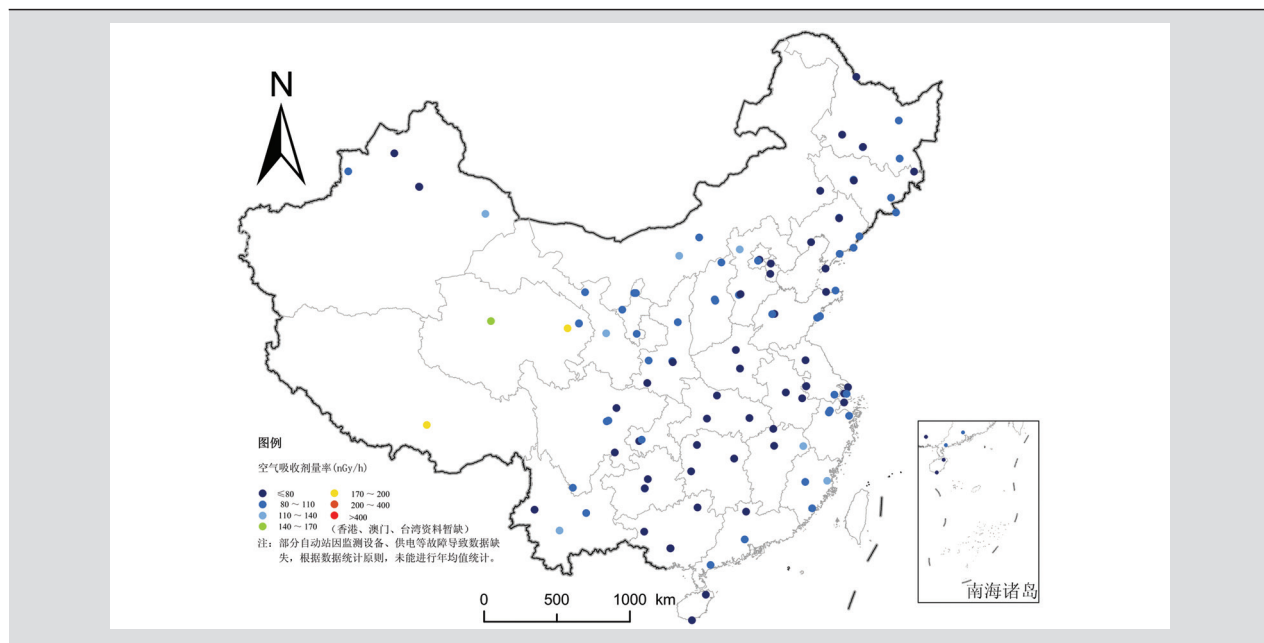
辐射环境

状 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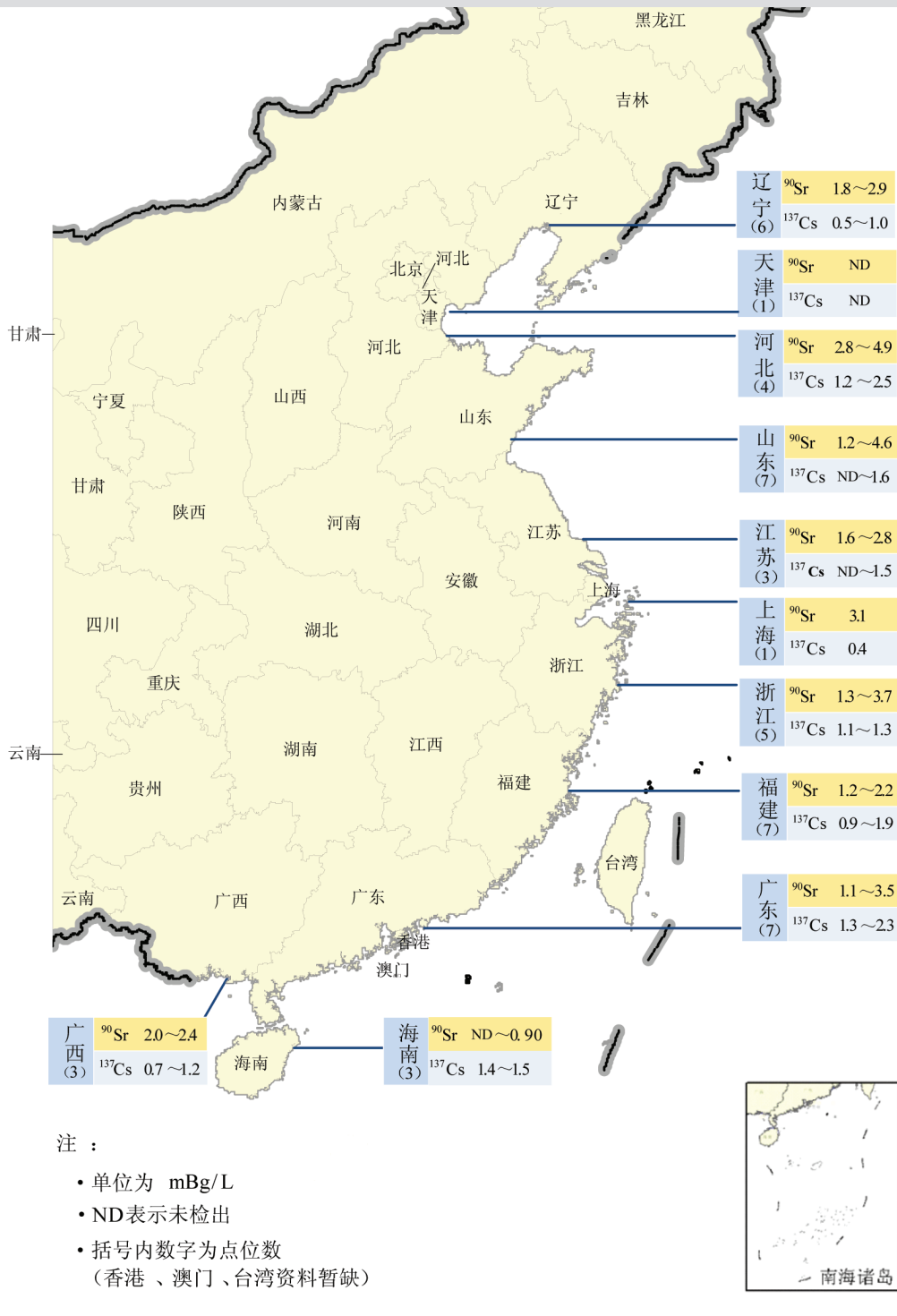
环境电离辐射

2014年，全国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实时连续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处于当地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气溶胶和沉降物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空气中氡活度浓度与历年相比无明显变化。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浙闽片河流、西南诸河、西北诸

河、重点湖泊（水库）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1983-1990年全国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结果处于同一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历年相比无明显变化。监测的地下饮用水及省会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中总 α 和总 β 活度浓度与历年相比无明显变化，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规定的放射性指标指导值。近岸海域海水中人工放射性核素锶-90和铯-137活度浓度与历年相比无明显变化，低于《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规定的限值；海洋生物中人工放射性



2014年全国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实时连续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分布示意图



2014年中国近岸海域海水中锶-90和铯-137活度浓度

核素铯-90和铯-137活度浓度与历年相比无明显变化。土壤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1983-1990年全国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结果处于同一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历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运行核电厂周围环境电离辐射 2014年,秦山核电基地各核电厂、大亚湾/岭澳核电厂、阳江核电厂、田湾核电厂、红沿河核电厂和宁德核电厂周围各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实时连续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未扣除宇宙射线响应值)处于当地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年均值分别为100.6 nGy/h、124.0 nGy/h、118.6 nGy/h、98.0 nGy/h、76.4 nGy/h和98.1 nGy/h。秦山核电基地周围环境空气、降水、地表水、井水、部分海水及生物样品中氡活度浓度,大亚湾/岭澳核电厂和田湾核电厂排放口附近海域海水中氡活度浓度与核电厂运行前本底相比略有升高,但评估结果表明,对公众造成的辐射剂量远低于国家批准的相应限值;阳江核电厂、红沿河核电厂和宁德核电厂周围环境介质中氡活度浓度与核电厂运行前本底相比无明显变化;核电厂周围环境介质中除氡外其他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历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民用研究堆周围环境电离辐射 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和深圳大学微堆等研究设施周围环境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气溶胶、沉降物、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历年相比无明显变化。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所和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周围部分环境介质样品中检出微量的碘-131等人工

放射性核素,但评估结果表明,对公众造成的辐射剂量远低于国家规定的相应限值。

核燃料循环设施和废物处置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 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和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等核燃料循环设施,以及西北低中放射性废物处置场、广东北龙低中放射性废物处置场和青海国营二二一厂放射性污染物填埋坑周围环境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处于当地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环境介质中与上述企业活动相关的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历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铀矿冶周围环境电离辐射 铀矿冶设施周围辐射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周围环境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空气中氡活度浓度、气溶胶总 α 活度浓度、地表水及矿周围饮用井水中总铀和镭-226浓度与历年处于同一水平。

电磁辐射

2014年,全国环境电磁辐射质量总体良好。环境电磁综合场强远低于《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 8702-88)中有关公众照射参考导出限值。电磁辐射设施周围环境电磁辐射水平无明显变化。监测的移动通信基站天线周围环境敏感点的电磁辐射水平低于《电磁辐射防护规定》规定的公众照射导出限值,监测的各输电线和变电站周围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500 kV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HJ/T 24-1998)规定的居民区工频电场评价标准和公众

全天候辐射时的工频限值。

措施与行动

【辐射环境监测】 完成2011年中央减排项目13个省级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山东、黑龙江4个国控辐射环境自动站及全国辐射环境监测数据汇总和发布系统的最终验收工作；统筹推进核电厂监督性监测系统建设，有序完成审批与验收；组织全国省级辐射监测机构开展质量考核与技能比武，并加强持证上岗考核；印发《关于开展饮用水放射性监测与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开展饮用水放射性水平试点调查工作；大力推动辐射环境监测系列培训教材的编制工作；完成了2014年全国辐射环境监测培训任务，实施综合培训和操作技能培训共35期，实际培训700人次。

【专项行动】 2014年，组织召开了22次

专家组技术审查会，完善和优化调查和评价方案；组织召开全国核基地与核设施辐射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专项第二次领导小组会议，总结阶段成果和经验，明确后续工作思路和办法；完成了云南临沧矿区、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秦山核电基地的调查与评价工作。开展全国400多家 γ 射线探伤单位和其他高风险放射源的辐射安全专项检查。在全行业组织开展了历时一年的核安全文化宣传贯彻专项行动，发布了《核安全文化政策声明》。

【简政放权】 印发《关于下放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职能有关事项的通知》，确保监管平稳过渡。印发《关于军队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安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军队辐射环境安全监管的工作职责。发布《关于放射性药品辐射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将放射性药品及原料的进出口、转让审批有效期从6个月延长至1个自然年。

自然生态环境

状 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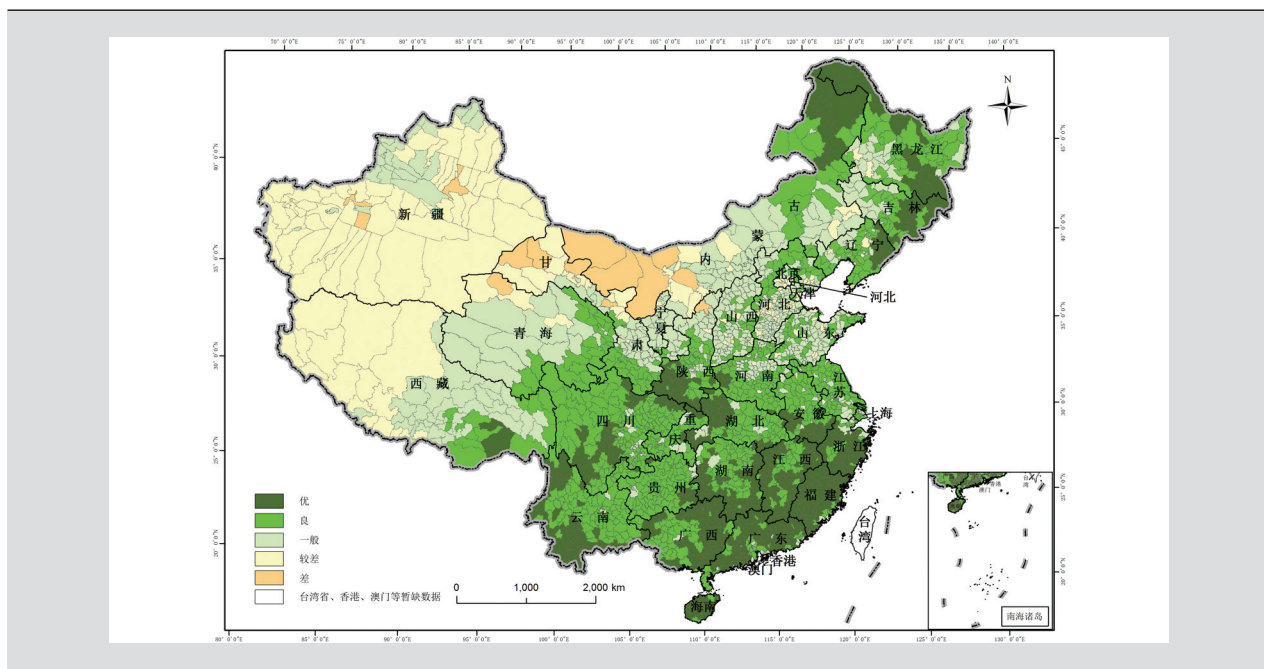
生态环境质量

2013年^②，2461个县域中，生态环境质量为“优”、“良”、“一般”、“较差”和“差”的县域分别有558个、1051个、641个、196个和15个。“优”和“良”的县域占国土面积的46.7%，主要分布在中国秦岭淮河以南及东北的大小兴安

岭和长白山地区；“一般”的县域占23.0%，主要分布在华北平原、东北平原中西部、内蒙古中部、青藏高原等地区；“较差”和“差”的县域占30.3%，主要分布在西北地区，如内蒙古西部、甘肃中西部、西藏西部以及新疆大部等。

生物多样性

在生态系统多样性方面，中国具有地球陆地生态系统的各种类型，森林类型212类、竹林36类、灌丛113类、草甸77类、荒漠52类。中



2013年全国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分布示意图

^② 受数据收集时间所限，生态环境质量评价较其他环境要素滞后一年。

国淡水水域生态系统复杂，自然湿地有沼泽湿地、近海与海岸湿地、河滨湿地、湖泊湿地等4大类，近海有黄海、东海、南海和黑潮流域4个大海洋生态系，近岸海域分布滨海湿地、红树林、珊瑚礁、河口、海湾、泻湖、岛屿、上升流、海草床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以及海底古森林、海蚀与海积地貌等自然景观和自然遗迹。在人工生态系统方面，主要有农田生态系统、人工林生态系统、人工湿地生态系统、人工草地生态系统和城市生态系统等。

在物种多样性方面，中国拥有高等植物34792种，其中苔藓植物2572种、蕨类2273种、裸子植物244种、被子植物29703种。此外，几乎拥有温带的全部木本属。中国约有脊椎动物7516种，其中，哺乳类562种、鸟类1269种、爬行类403种、两栖类346种、鱼类4936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共420种，大熊猫、朱鹮、金丝猴、华南虎、扬子鳄等数百种动物为中国所特有。已查明真

菌种类10000多种。

在遗传资源多样性方面，中国有栽培作物528类1339个栽培种，经济树种达1000种以上，中国原产的观赏植物种类达7000种，家养动物576个品种。

受威胁物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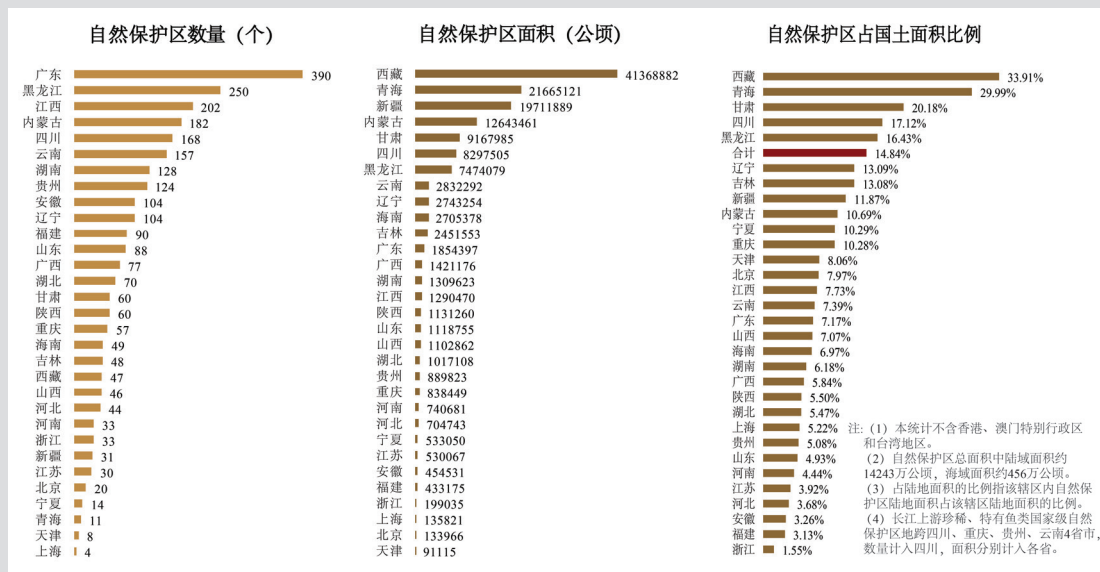
对34450种高等植物的评估结果显示，绝灭等级（EX）27种，野外绝灭等级（EW）10种，地区绝灭等级（RE）15种，中国高等植物受威胁的物种共计3767种，约占评估物种总数的10.9%；此外，属于近危等级（NT）的高等植物有2723种，属于数据缺乏等级（DD）的有3612种。需要重点关注和保护的高等植物达10102种，占评估物种总数的29.3%。

自然保护区

截至2014年底，全国共建立各种类型、不同级别的自然保护区2729个，总面积约14699万公顷。其中陆域面积14243万公顷，占全国陆地面积的14.84%。国家级自然保护区428个，面积

2014年全国不同类型自然保护区情况

类型	数量（个）	面积（公顷）
森林生态	1425	31647873
草原草甸	41	1654155
荒漠生态	31	40054288
内陆湿地	378	30751764
海洋海岸	68	711489
野生动物	520	38852546
野生植物	151	1782786
地质遗迹	83	992413
古生物遗迹	32	544192
合计	2729	146991506



2014年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保护区情况

约9652万公顷。

海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14年, 海洋生物物种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 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文昌鱼栖息密度为18个/平方米, 生物量为4.1克/平方米, 2002年以来, 文昌鱼的栖息密度和生物量总体呈下降趋势, 2014年文昌鱼栖息密度为历史最低, 文昌鱼栖息地砂含量变化及沉积物类型改变是导致文昌鱼栖息地退化的主要原因之一; 象山韭山列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鸟类数量增加; 南麂列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野生水仙女花分布面积增加, 鸟类种类保持稳定; 厦门珍稀海洋生物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共观测到中华白海豚204次、633头次, 均较上年明显增加, 文昌鱼栖息密度和生物量较上年下降; 广西山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共监测到红海榄、木榄、白骨壤、秋茄和桐花树等红树品种, 平均密度为

0.66万株/公顷, 与上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部分红树受到虫害和外来物种的威胁; 广西北仑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树的平均密度保持稳定, 鸟类的种类与上年相比明显增加; 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海南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活珊瑚盖度下降; 海南万宁大洲岛国家级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活珊瑚盖度整体保持稳定。海洋自然遗迹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 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海岸沙丘最大高程为36.8米, 鞍部高程为21.4米, 与上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脊线最高点位置向西北移动2.65米; 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古贝壳堤面积基本保持稳定; 滨州贝壳堤岛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贝壳堤主要分布于大口河、高坨子岛-棘家堡子岛和汪子岛, 2014年监测到新生贝壳堤, 现有面积为39.8公顷, 比上年增加1.2公顷; 深沪湾海底古

森林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古树桩数量及完整性基本保存完好。

重要滨海湿地 2014年,监测的典型河口生态系统均呈亚健康状态;多数河口生态系统海水呈富营养化状态,长江口部分区域出现低氧区;部分河口生物体内镉和石油烃残留水平较高;双台子河口浮游动物密度偏低;滦河口-北戴河浮游植物密度偏高,大型底栖生物生物量偏低;黄河口浮游植物密度偏高;长江口大型底栖生物密度偏高;珠江口大型底栖生物密度和生物量偏低;与上年相比,滦河口-北戴河、黄河口、珠江口鱼卵仔鱼密度增加。监测的红树林生态系统中,广西北海、北仑河口红树林生态系统均呈健康状态,监测区域的红树林面积和群落基本稳定,红树林底栖生物密度和生物量较高;部分林区仍有虫害发生,外来物种互花米草仍对山口红树林的生长产生威胁。监测的滩涂湿地生态系统中,苏北浅滩滩涂湿地生态系统呈亚健康状态;部分区域海水中营养盐含量劣于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溶解氧含量较低;浮游动物密度偏低,大型底栖生物密度和生物量异常偏高;生物栖息环境恶化趋势未得到有效遏制。

外来入侵物种

2014年,中国自然生态系统受外来入侵物种破坏形势仍然严重。目前外来入侵物种有544种,比2010年增加了11.5%。在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公布的全球100种恶性外来入侵物种中有50余种已入侵中国。常年大面积发生危害的物种有120多种,每年仅水花生、福寿螺等

20种主要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造成的经济损失达840亿元人民币。外来物种入侵危害区域涉及农田、森林、湿地、草原等各个生态系统,造成野生生物资源濒危。

措施与行动

【生态文明建设】 积极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印发了《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红线划定技术指南(试行)》,起草了《关于构建国家生态保护红线体系的指导意见》,完成了《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编制了《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绩效考核办法》。推动建立生态补偿机制,2014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范围扩大到512个县。积极开展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工作,全国有96个园区开展建设,其中34个园区被正式命名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启动“银政投-绿色信贷计划”,面向环境友好型和环保产业中的中小企业,有效解决企业环保融资中普遍存在的“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有效吸引社会资本在生态环保领域的投入。

【全国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 2014年,新建21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4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范围。22处自然保护区晋升国家级,6处自然保护区进行了调整。批准了浙江开化和仙居作为第二批国家公园的试点。

新公布第八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36个，新增水生生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个，新建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10处。新启动封禁保护区试点县23个，启动国家沙漠公园试点32个。出台了《国家级海洋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与管理指南》等重要指导文件，加大基础管护设施、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的投入力度，建设国家海洋保护区管理系统平台，提高海洋保护区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开展了国家滨海湿地监测中心建设项目，试点开展了滨海湿地资源状况调查工作，探讨了滨海湿地保护管理的新模式。

【生物多样性保护】 2014年，国务院副总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委员会主席张高丽主持召开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委员会会议，宣布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委员会成员名单，审议通过了有关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文件，部署了下一步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点任务。印发《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2014-2015年度中国行动方案》。举办《生物多样性公约》南南合作和城市生物多样性亚洲区域研讨班暨“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纪念活动。

【湿地保护】 第二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

结果表明，全国湿地总面积5360.3万公顷，湿地率为5.9%。2014年，实施了《全国湿地保护工程“十二五”实施规划》，实施中央财政退耕还湿、湿地生态补偿和湿地保护奖励等试点项目331个。在全球首次对辖区范围内所有国际重要湿地完成了健康功能价值评价，每年每公顷湿地价值为11.4万元。启动了对气候变化具有重要意义的泥炭沼泽碳库调查。GEF5期项目全面启动。新批国家湿地公园（试点）140处，新增湿地保护面积50多万公顷，20处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通过验收。建立了黄河湿地保护网络。

【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2014年，发布了《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第三批）》。根据公布的第三批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在云南部分保护区开展现状调研和入侵危害的分析，并进一步研究控制方案。在云南开展紫根水葫芦的治理蓝藻的防除示范，在广西北海开展互花米草的防除示范，在湖北英山、辽宁沈阳和重庆潼南分别开展福寿螺、豚草与水葫芦的3次全国现场集中灭除活动。以薇甘菊、黄顶菊、刺萼龙葵、福寿螺等外来入侵物种为对象，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的化学、生物、替代防治技术研究。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

为评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保护效果，2014年环境保护部会同财政部通过卫星遥感、环境监测、无人机、统计调查、现场核查等多种技术手段，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512个县域生态环境状况进行了监测、评价与考核（其中2014年新增的20个县域只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和变化情况如下：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512个县域中，生态环境“脆弱”的县域有61个，占11.9%，多集中在防风固沙（占37.7%）和水源涵养（占37.7%）类型区；“一般”的有157个，占30.7%，其中48.4%集中在水源涵养功能区；“良好”的有294个，占57.4%，多集中在水源涵养（占41.1%）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占30.6%）类型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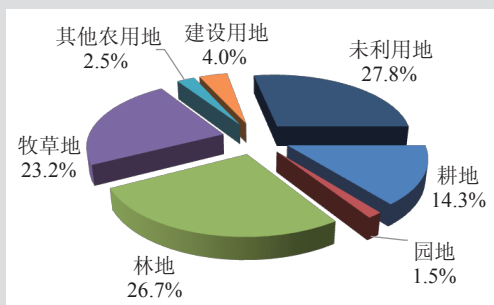
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492个县域中，生态环境质量“变好”的有69个，占14.0%，其中“明显变好”的有4个，“一般变好”的有17个，“轻微变好”的有48个；“基本稳定”的有355个，占72.2%；“变差”的有68个，占13.8%，其中“明显变差”的有4个，“一般变差”的有15个，“轻微变差”的有49个。

土地与农村环境

状 况

土地资源及耕地

截至2013年底^③，全国共有农用地64616.84万公顷，其中耕地13516.34万公顷，林地25325.39万公顷，牧草地21951.39万公顷；建设用地3745.64万公顷，其中城镇村及工矿用地3060.73万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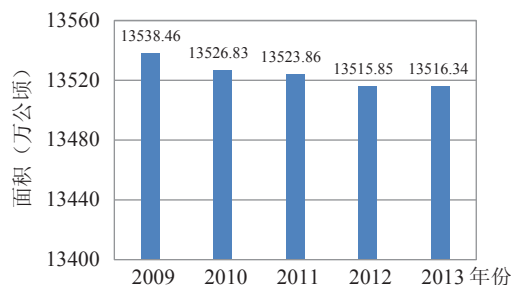


2013年全国土地利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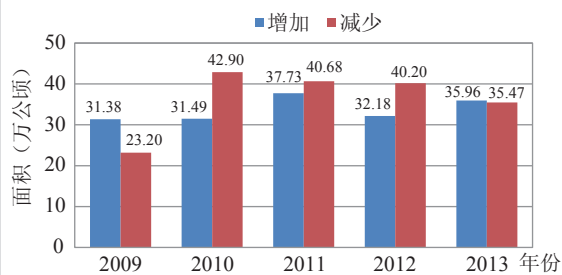
2013年，全国因建设占用、灾毁、生态退耕、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减少耕地面积35.47万公顷，通过土地整治、农业结构调整等增加耕地面积35.96万公顷，年内净增加耕地面积0.49万公顷。

^③ 受国土资源部数据收集时间限制，该部分内容滞后一年。

^④ 农业部统计数据。



2009-2013年全国耕地面积年际变化



2009-2013年耕地增减变动情况

截至2014年底^④，全国耕地按质量等级由高到低依次划分为一至十等。其中，评价为一至三等的耕地面积为4.98亿亩，占耕地总面积的27.3%，这部分耕地基础地力较高，基本不存在障碍因素，应按照用养结合方式开展农业生产，确保耕地质量稳中有升。评价为四至六等的耕地面积为8.18亿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44.8%，这部分耕地所处环境气候条件基本适宜，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具备一定基础，障碍因素不明显，是今后粮食增产的重点区域和重要突破口。评价为七至十等的耕地面积为5.10亿

亩，占耕地总面积的27.9%，这部分耕地基础地力相对较差，生产障碍因素突出，短时间内较难得到根本改善，应持续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和耕地内在质量建设。

2014年全国耕地质量等级面积比例

耕地质量等级	面积 (亿亩)	比例 (%)
一等	0.92	5.1
二等	1.43	7.8
三等	2.63	14.4
四等	3.04	16.7
五等	2.89	15.8
六等	2.25	12.3
七等	1.89	10.3
八等	1.39	7.6
九等	1.06	5.8
十等	0.76	4.2
合计	18.26	100.0

土壤污染状况

首次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05年4月-2013年12月）结果显示，全国土壤总的点位超标率为16.1%，其中轻微、轻度、中度和重度污染点位比例分别为11.2%、2.3%、1.5%和1.1%。耕地土壤点位超标率为19.4%，其中轻微、轻度、中度和重度污染点位比例分别为13.7%、2.8%、1.8%和1.1%。林地、草地和未利用地土壤点位超标率分别为10.0%、10.4%和11.4%。

污染类型以无机型为主，有机型次之，复合型污染比重较小，无机污染物超标点位数

占全部超标点位的82.8%。镉、汞、砷、铜、铅、铬、锌、镍8种无机污染物点位超标率分别为7.0%、1.6%、2.7%、2.1%、1.5%、1.1%、0.9%、4.8%，六六六、滴滴涕、多环芳烃3类有机污染物点位超标率分别为0.5%、1.9%、1.4%。

水土流失

根据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水土保持情况普查成果，中国现有土壤侵蚀总面积294.91万平方千米，占普查范围总面积的31.12%。其中，水力侵蚀129.32万平方千米，风力侵蚀165.59万平方千米。

农业污染

目前,全国化肥当季利用率只有33%左右,普遍低于发达国家50%的水平;中国是世界农药生产和使用第一大国,但目前有效利用率同样只有35%左右;每年地膜使用量约130万吨,超过其他国家的总和,地膜的“白色革命”和“白色污染”并存。

园林绿化

2014年以来,全国城市园林绿地总量稳步增长,各项指标不断提高,全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为40.1%,建成区绿地率为36.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12.95平方米。

2014年,东、中、西部地区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分别达到42.0%、38.8%和37.8%,同比分别上升0个百分点、0.8个百分点和0.5个百分点;东、中、西部地区城市建成区绿地率分别达到38.2%、34.8%和33.9%,同比分别上升0个百分点、1个百分点和0.5个百分点;东、中、西部地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达到13.6、11.5和13.1平方米,同比分别增加0.2平方米、0.4平方米和0.3平方米。

措施与行动

【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2014年,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提出要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统筹治理城乡环境卫生问题,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农村改

厕步伐,使城乡环境卫生条件明显改善,影响健康的主要环境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治理。全国爱卫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改厕工作的通知》,细化各地改厕工作目标和任务,加快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十二五”以来,中央财政累计投入210多亿元,支持5.2万个村庄开展环境整治,直接受益人口达9千万人。2014年,有1610个乡镇达到国家级生态乡镇建设标准,截至目前,全国共有4596个国家级生态乡镇。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2014年,全国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有25.7万个,占行政村总量的47.0%,同比上升10.4个百分点;有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行政村为34.6万个,占行政村总量的63.2%,同比上升8.4个百分点;农村投入环境卫生的资金达到169.9亿元,其中垃圾处理63.1亿元。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为5.5万个,占行政村总量的10.0%,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农村投入污水处理的资金达到63.8亿元。此外,已有25.0万个行政村开展了村庄整治,占行政村的45.7%。

【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情况】 2014年,在全国所有地级市、县和60%的乡镇设置99853个监测点,开展丰水期和枯水期饮用水卫生监测;在全国所有省份77个监测点开展空气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在全国700个县14000个监测点开展农村污水、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土壤卫生、病媒生物防制等农村环境卫生监测。

【水土流失治理情况】 2014年,全国共

完成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面积7.4万平方千米，其中综合治理面积5.4万平方千米，实施生态修复面积2万平方千米，实施坡改梯400万亩，治理小流域3000多条，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300多条。继续在长江中上游、黄河上中游、东北黑土区、西南石漠化等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加快推进。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情况】 2014年，国家安排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投资339.2亿元，其中：中央投资240亿元，地方和群众自筹99.2亿元，建设4.9万处集中式供水工程，6.1万处分散式供水工程，用于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解决5844万农村居民和812万农村学校师生的饮水安全问题。

各类环境事件案件及处置受理情况

2014年，全国共发生突发环境事件471起，同比减少241起。其中重大事件3起、较大事件16起、一般事件452起。环境保护部直接调度指导处置突发环境事件98起，包括重大事件3起、较大事件12起、一般事件83起。3起重大事件分别为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公馆镇部分师生吸入受污染空气致身体不适事件，湖北省汉江武汉段氨氮超标事件，湖北省恩施自治州建始县磺厂坪矿业有限公司致重庆市巫山县千丈岩水库污染事件。

2014年，全国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73160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83195份，罚没款数额总计316832.6万元。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向公安机关受理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2180件。

2014年，“010-12369”环保举报热线接受群众来电及网上反映问题59917次，受理举报1463件，已全部办结。对群众不满意事件采取了现场督办、区域限批、约谈督促等督办措施，按期办结率达100%。建立举报案件公开制度，2014年已公开群众举报案件1479件、曝光案例33个。

森林环境

状 况

森林资源

第八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2009—2013年）结果显示，全国现有森林面积2.08亿公顷，净增1223万公顷，森林覆盖率21.63%，上升1.27个百分点。活立木总蓄积164.33亿立方米，净增14.16亿立方米；森林蓄积151.37亿立方米，净增14.16亿立方米。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分别位居世界第5位和第6位，人工林面积居世界首位。

清查结果表明，中国森林资源进入了数量增长、质量提升的稳步发展时期，随着森林总量增加、结构改善和质量提高，森林生态功能进一步增强。全国森林植被总生物量170.02亿吨，总碳储量达84.27亿吨；年涵养水源量5807.09亿立方米，年固土量81.91亿吨，年保肥量4.30亿吨，年吸收污染物量0.38亿吨，年滞尘量58.45亿吨。

森林生物灾害

2014年，全国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1193万公顷，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5%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严重发生

的形势得到初步遏制。

森林火灾

2014年，共发生森林火灾3673起，受害森林面积1.88万公顷，与近三年同期均值相比，火灾次数明显下降。

措施与行动

【综合治理工程】 2014年，重点生态修复工程完成造林192.79万公顷。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完成造林41.05万公顷，中幼龄林抚育169.51万公顷，有效保护森林1.15亿公顷。退耕还林工程全年完成造林37.96万公顷。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全年完成造林23.91万公顷。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完成营造林37.2万公顷，完成率达100%，新增综合治理重点县14个，重点县总数达到314个，滇桂黔石漠化县实现了全覆盖。三北及长江流域等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完成造林59.63万公顷。

【森林保护】 2014年，组织开展非法侵占林地清理排查专项行动，严打涉林违法犯罪，先后部署开展“2014天网行动”和“2014利剑行动”两次大规模、全国性专项打击行动。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

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能力得到大幅提升。积极推进依法治火、应急处置、科技支

撑和基础保障等能力建设，火灾防控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环境遥感监测

2014年，环境一号A、B、C卫星运行状况良好，持续开展秸秆焚烧、灰霾、沙尘等遥感监测，新增重点地区秸秆焚烧夜间监测及中俄边境区域秸秆焚烧监测；对京津冀及周边19个重点工业聚集区大气污染源进行40多个架次的无人机飞行核查；北京APEC会议期间，调集卫星资源对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区进行全程监控。持续开展“三湖”等水体藻类水华、水质及富营养化遥感监测，完成307个饮用水源地风险源、64个重点湖库、3个重点流域面源、南水北调工程沿线污染源等遥感监测；开展近岸海域赤潮、溢油等应急监测20余次。全面完成全国生态环境十年变化（2000-2010年）遥感调查与评估，持续开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资源矿产开发区等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完成全国违规高尔夫球场建设、青海木里矿区资源开采、云南鲁甸地震生态影响等20余项专项监测；对492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县域生态变化情况进行卫星遥感普查，并筛选8个县进行了无人机抽查。

草原环境

状 况

草原资源

2014年,全国草原面积近4亿公顷,约占国土面积的41.7%,是全国面积最大的陆地生态系统和生态安全屏障。北方和西部是天然草原的主要分布区。西部12省(自治区、直辖市)草原面积3.31亿公顷,占全国草原面积的84.2%;内蒙古、新疆、西藏、青海、甘肃和四川六大牧区省份草原面积共2.93亿公顷,约占全国草原面积的3/4。南方地区草原以草山、草坡为主,大多分布在山地和丘陵,面积约0.67亿公顷。

草原生产力

2014年,全国天然草原鲜草总产量102219.98万吨,较上年减少3.18%;折合干草约31502.20万吨,载畜能力约为24761.18万羊单位,均较上年减少3.20%。全国23个重点省份鲜草总产量94375.82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92.33%,较上年减少4.02%;折合干草约29539.44万吨,较上年减少4.04%;载畜能力约为23211.12万羊单位,较上年减少4.10%。

草原灾害

2014年,全国共发生草原火灾158起,其中一般草原火灾150起,较大草原火灾7起,重大草原

火灾1起。受害草原面积39338.6公顷,经济损失2204.6万元,受伤2人,牲畜损失1223头(只)。与上年相比,全国草原火灾次数增加68起,受害草原面积增加4261.3公顷。全国草原鼠害危害面积为3481.2万公顷,约占全国草原总面积的8.8%,较上年减少5.8%。全国草原虫害危害面积为1388.1万公顷,约占全国草原总面积的3.5%,较上年减少9.3%。

措施与行动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 2014年,中央安排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160.694亿元,继续在内蒙古、新疆、甘肃、青海等13省份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按照目标、任务、责任、资金“四到省”和任务落实、补助发放、服务指导、监督管理、建档立卡“五到户”的基本原则,对牧民实行草原禁牧补助、草畜平衡奖励、牧民生产资料补贴等政策措施。

【草原保护建设工程】 2014年,中央财政投入20亿元资金在内蒙古、四川、甘肃、宁夏、西藏、青海、新疆、贵州、云南、黑龙江、吉林、辽宁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退牧

还草工程，中央投资8.58亿元资金在北京、山西、河北、内蒙古、陕西实施京津风沙源草地治理工程，中央投入3.19亿元资金在西藏、新疆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游牧民定居工程，帮助15650户牧民实现定居。在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云南、贵州实施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试点工程。中央投入2亿元，在内蒙古、新疆、青海、甘肃、西藏、四川、云南等主要牧区省份开展节水灌溉草料地建设示范工程。

【草原执法监督】 2014年，全国各类草

原违法案件发案18998起，立案17848起，结案17423起，结案率为97.6%；其中，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案件25起，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621起。全年草原违法案件共破坏草原2.09万公顷，买卖或者非法流转草原0.12万公顷。草原违法案件数量较上年减少187起；非法开垦草原、非法征收征用使用草原和非法临时占用草原三类案件破坏草原面积增加了0.56万公顷，较上年增加了36.6%；全年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比上年增加342起，是上年的2.23倍。

环评审批改革

持续深化环评审批改革。印发《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4年本）》。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工作。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强指导地方环评管理。完成中部地区发展战略环评，积极谋划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战略环评，稳步推进水电、煤电、化工等重点领域规划环评有序开展，规划环评制度建设不断强化。

积极推进环评立法。启动《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改工作，积极推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起草修订工作，目前《条例》修订已列入国务院2015年立法计划。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起草工作。

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力度。从2014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全国环保系统已全面公开建设项目环评、验收以及资质管理受理、审查、审批相关信息，特别是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和审批文件全文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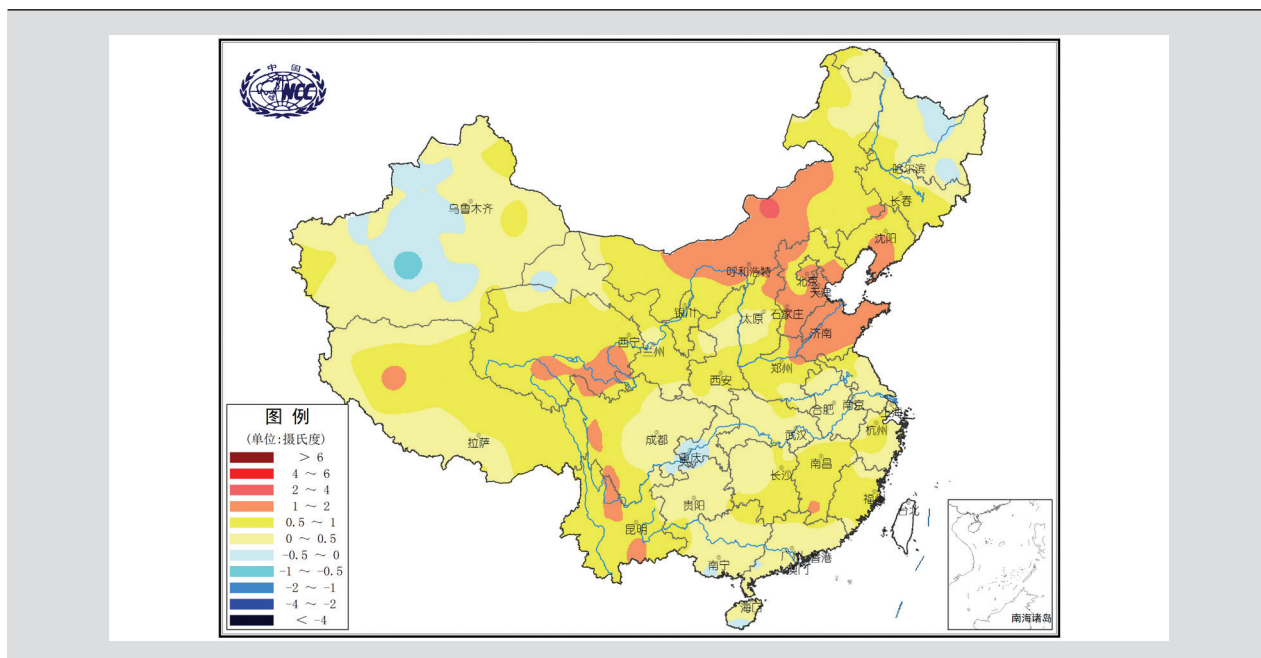
气候与自然灾害

状 况

气温

2014年，全国平均气温10.1℃，较常年偏高0.5℃，与1999年并列为1961年以来第六暖年。全年除2月、8月和12月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外，其余各月均偏高。全国有30个省（自治

区、直辖市）气温较常年偏高，其中天津偏高1.4℃，山东偏高1.3℃，北京偏高1.2℃，河北偏高1.1℃，均为1961年以来历史最高。2014年，全国共有301个站日最高气温达到极端高温事件标准，其中有73个站日最高气温突破历史极值，主要分布在北京、河北、四川、云南、广西等省份，其中河北正定最高气温达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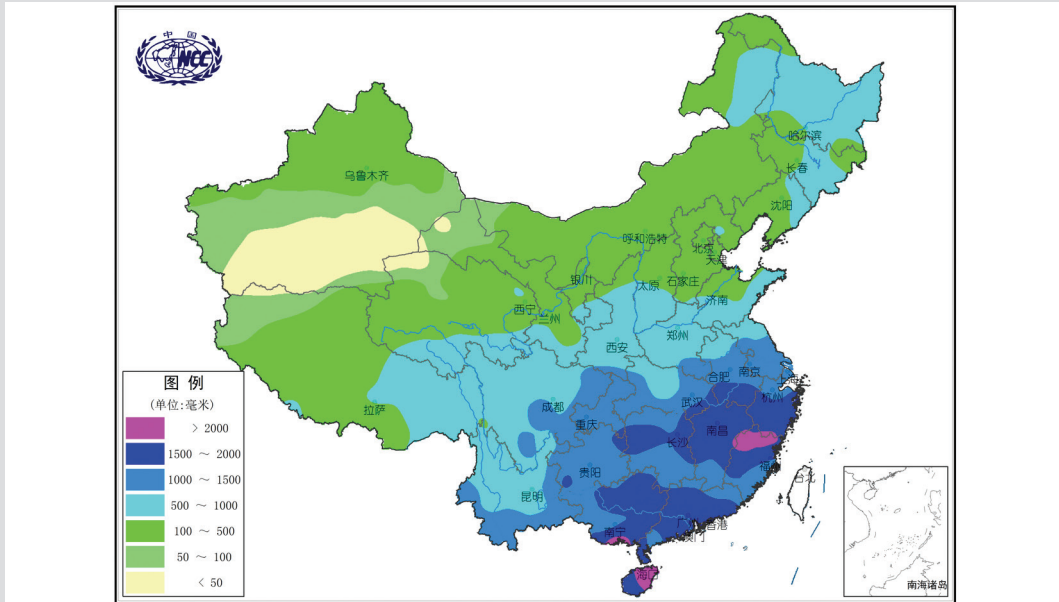


2014年全国平均气温距平分布示意图

降水

2014年，全国降水量范围为7.8（新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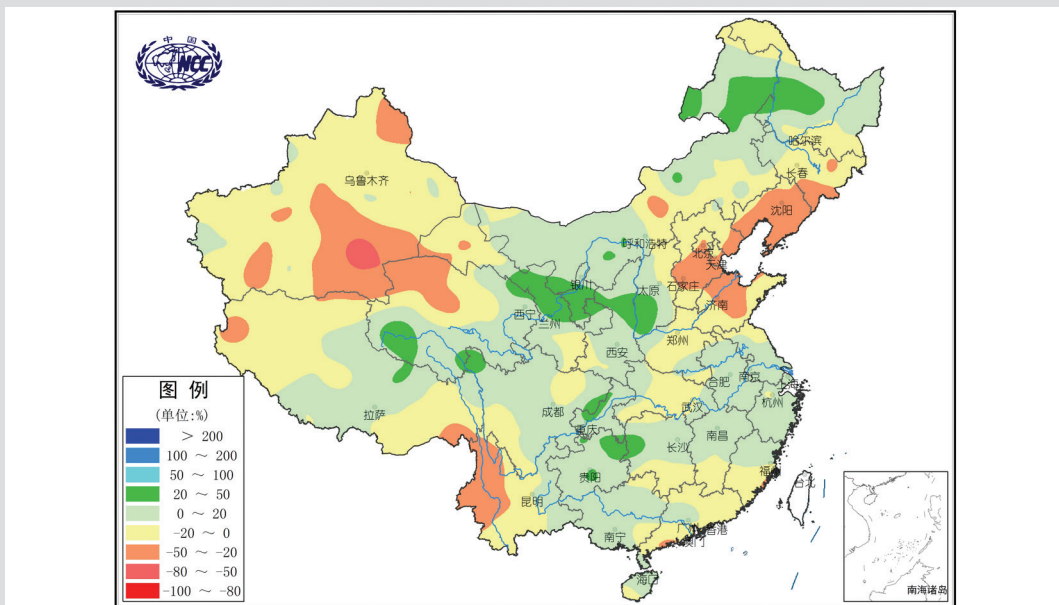
若羌）~3221.2毫米（广西防城港），平均降水量为636.2毫米，接近常年（629.9毫



2014年全国降水量分布示意图

米)，比2013年（653.5毫米）偏少3%。降水阶段性变化大，1月、7月、10月和12月偏少，2月、5月、9月和11月偏多，3月、

4月、6月和8月接近常年同期。从空间分布看，海南东部、福建北部、广西南部局部超过2000毫米，长江中下游及以南地区、重



2014年全国降水量距平百分率分布示意图

庆、四川东部、贵州、云南南部和东部、海南降水量为1000~2000毫米，东北大部、华北南部、西北东部、内蒙古东北部局部、四川西部、贵州西部、云南北部、西藏东部、青海东南部等地为500~1000毫米，华北北部、西北中部、内蒙古大部、西藏西部、新疆北部等地为100~500毫米，新疆南部、甘肃西部、青海西北部、西藏西北部、内蒙古西北部局部不足100毫米。

2014年，宁夏大部、甘肃中部、陕西中部、山西西南部、内蒙古东北部、黑龙江中西部、贵州东北部和青海西北部等地降水量与常年同期相比偏多20%~50%，新疆东南部、青海西北部、辽宁大部、吉林南部、河北南部、山东中部、云南西部等地偏少20%~50%，其他地区降水量接近常年。

气象灾害

暴雨 2014年，未发生大的流域性洪涝灾害，暴雨洪涝造成的损失较常年偏轻。全国共出现36次暴雨天气过程，其中南方出现31次。5~9月，共出现29次暴雨天气过程，其中南方出现25次。广西、贵州、湖南等地有28个县（市）日降水量突破历史极值。福建、广东、广西、湖南、贵州、云南、重庆等省份的部分地区出现严重暴雨洪涝和山洪灾害。

洪涝 2014年，除北京、天津、上海外，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了不同程度的洪涝灾害，农作物受灾8878万亩、成灾4245万亩，受灾人口7382万，因灾死亡

485人、失踪92人，倒塌房屋26万间，直接经济损失1574亿元。与常年相比，因灾死亡人口减少66%，为历史最少，受灾人口减少43%，受灾面积减少47%，倒塌房屋减少76%。

台风 2014年，台风灾情偏重。共有23个台风（中心附近最大风力 ≥ 8 级）生成，个数较常年（25.5）偏少2.5个；其中5个登陆中国，较常年（7.2个）偏少2.2个。初步统计，全年台风共造成113人死亡失踪，直接经济损失678.3亿元。与1990-2013年平均值相比，死亡失踪人数偏少，直接经济损失偏多。

高温 2014年，华南地区平均高温日数达25.6天，较常年偏多8.3天，为1961年以来第二多，少于2003年。江西南部、福建中部部分处于灌浆期的早稻出现轻度“高温逼热”，对产量形成有一定的不利影响。华北、黄淮及云南5月经历较强高温热浪，现极端高温。

干旱 2014年，全国农作物受旱面积3.4亿亩，因旱受灾1.8亿亩、成灾8516万亩、绝收2227万亩，造成粮食损失2006万吨、经济作物损失276亿元，直接经济损失910亿元。全年共有1783万人、883万头大牲畜因旱发生临时饮水困难。与常年相比，受灾面积减少43%，因旱粮食损失减少33%，因旱饮水困难人数减少28%。

雪灾 2014年，全国平均降雪日数为14.7天，比常年偏少11.6天，为1961年以来最

少。东北北部及新疆北部、内蒙古东北部、青藏高原中部和东北部等地年降雪日数超过30天。与常年相比，全国大部地区降雪日数偏少或接近常年。新疆、青海、甘肃等地的雪灾使农业生产受到一定影响。

风雹 2014年，风雹灾害偏轻。全国平均强对流日数为14.0天，比常年偏少4.4天。因强对流造成的受灾面积和死亡人数均比常年明显偏少，经济损失接近常年。首次风雹天气出现在1月12日（云南玉溪江川县），初雹时间较常年（平均出现在1月下旬）偏早10多天。

低温 2014年，低温冷冻害偏轻。年初，

南方多地遭受低温冷冻害；春季，北方部分地区遭受阶段性低温冷冻害；夏季，长江中下游地区出现低温阴雨寡照。低温冷冻害对部分地区农业生产造成一定影响。

沙尘 2014年，沙尘天气影响总体偏轻。春季，北方地区共出现7次沙尘天气过程，比常年同期（17次）偏少10次，比2001-2010年同期平均值（12.7次）偏少5.7次；其中沙尘暴和强沙尘暴过程共3次，较2001-2010年同期平均值偏少5次。2014年首次沙尘天气过程发生时间为3月19日，比2000-2013年平均（2月11日）偏晚36天，比2013年（2月24日）偏晚将近1个月。

2014年中国大陆地震灾害事件损失情况

序号	时间		地点	震级	伤亡（人）		居民房屋破坏（平方米）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月日	时分			死亡（失踪）	受伤	毁坏	严重	中等	轻微	
1	2月12日	17: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	7.3	0	0	367035	67925	1933047	943073	108061
2	4月5日	06:40	云南省永善县	5.3	0	32	36429	2725	560007	393358	44510
3	5月24日	04:49	云南省盈江县	5.6	0	61	174892	11539	1439579	574077	180060
	5月30日	09:20		6.1							
4	8月3日	16:30	云南省鲁甸县	6.5	617 (112)	3143	4824241	327076	12771428	3500759	2014000
5	8月17日	06:07	云南省永善县	5.0	0	20	25097	5307	221563	241057	30250
6	10月1日	09:23	四川省越西县	5.0	0	1	4000	0	174000	0	15000
7	10月7日	21:49	云南省景谷县	6.6	1	331	318172	77894	4165348	907978	511020
8	10月25日	13:20	浙江省文成县（震群）	4.2	0	0	235432	0	854390	670217	21743
9	11月22日	16:55	四川省康定县	6.3	5	78	456183	36015	1814236	2357971	423177
	11月25日	23:19		5.8							
10	12月6日	02:43	云南省景谷县	5.8	1	22	136826	28280	1042098	215693	237660
	12月6日	18:20		5.9							
合计					624	3688	6578307	556761	24975696	9804183	3585481

地震灾害

2014年，全国共发生5.0级（含）以上地震30次（大陆发生22次，台湾和中国海域发生8次）。其中，5.0~5.9级地震24次，6.0~6.9级地震5次，7.0级（含）以上地震1次。

2014年，大陆地震共造成灾害事件10次，按照地震灾害分类标准，全年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1次，较大地震灾害事件4次，一般地震灾害事件5次。地震共造成624人死亡、112人失踪、3688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58.5亿元。地震灾害共造成713.51万平方米房屋毁坏和严重破坏，3477.99万平方米房屋中等及以下破坏，共有35个县（市、

区）、372.31万人受灾。

地质灾害

2014年，全国共发生各类地质灾害10907起，其中滑坡8128起、崩塌1872起、泥石流543起、地面塌陷302起、地裂缝51起、地面沉降11起。造成349人死亡、51人失踪、218人受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4.1亿元。与上年相比，地质灾害发生数量、造成死亡失踪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分别减少29.2%、40.2%和46.7%。

除上海、天津外的其他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发生过不同数量的地质灾害，主要发生在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和湖北等地。



2010-2014年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死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海洋灾害

2014年，全国海洋灾害以风暴潮、海浪、海冰和赤潮灾害为主，绿潮、海岸侵

蚀、海水入侵与土壤盐渍化、咸潮入侵等灾害也均有不同程度发生。各类海洋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36.14亿元，死亡（含失踪）

24人。与近10年（2005-2014年）海洋灾害平均状况相比，2014年海洋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和死亡（含失踪）人数均低于平均值。2014年各类海洋灾害中，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最严重的是风暴潮灾害，占全部直接经济损失的99.7%；造成死亡（含失踪）人数最多的是海浪灾害，占总死亡（含失踪）人数的75%。单次过程中，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最严重的是1409“威马逊”台风风暴潮灾害，直接经济损失为80.80亿元。

风暴潮 2014年，风暴潮总体灾情偏重，直接经济损失为前5年（2009-2013年，下同）平均值的1.41倍。中国沿海共发生风暴潮过程9次，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35.78亿元。其中台风风暴潮过程5次，全部造成灾害，直接经济损失134.69亿元，死亡（含失踪）6人；温带风暴潮过程4次，2次造成灾害，直接经济损失1.09亿元，未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

海浪 2014年，海浪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少，为前5年平均值的2%；死亡（含失踪）人数为前5年平均值的22%。全国近海共出现有效波高4米以上的灾害性海浪过程35次，其中台风浪11次，冷空气浪和气旋浪24次。因灾直接经济损失0.12亿元，死亡（含失踪）18人。

海冰 2013-2014年冬季，渤海和黄海北部海域受海冰灾害影响，直接经济损失0.24亿元，是前5年平均值的2%，为2012-2013年

的7%。

海啸 2014年，全国未发生海啸灾害。对周边海域及全球大洋其他海域的53次海底地震发布了97期海啸信息。其中7次地震引发了海啸，这些海啸事件均未对中国产生灾害性影响。

赤潮和绿潮 2014年，中国全海域共发现赤潮56次，累计面积7290平方千米。东海发现赤潮次数最多，为27次；渤海赤潮累计面积最大，为4078平方千米。2014年赤潮次数和累计面积同比均有所增加，与近5年平均值基本持平。赤潮高发期集中在5月份。黄海沿岸海域浒苔绿潮影响范围为近5年来最大，最大分布面积比近5年平均值增加近19000平方千米，最大覆盖面积与近5年平均值基本持平。

海水入侵和土壤盐渍化 2014年，渤海滨海平原地区海水入侵和土壤盐渍化严重，局部地区入侵范围有所增加。黄海、东海和南海滨海地区海水入侵和土壤盐渍化范围较小，但部分监测区近岸站位氯离子含量和土壤含盐量明显升高。

重点岸段海岸侵蚀 2014年，中国砂质和粉砂淤泥质海岸侵蚀依然严重，局部岸段侵蚀程度加大。与2013年相比，辽宁绥中和广东雷州赤坎村岸段侵蚀速度增加；辽宁盖州岸段侵蚀范围减少，侵蚀速度减慢；江苏振东河闸至射阳河口和上海崇明东滩粉砂淤泥质岸段侵蚀速度减慢。

措施与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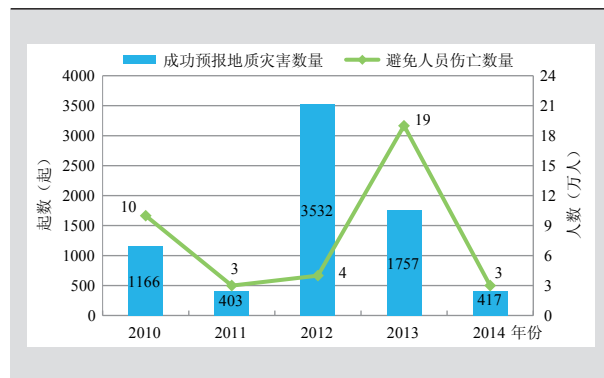
【抗震救灾行动】 鲁甸地震发生后，国家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和云南省军队、武警、消防三支省级地震救援队开展了搜索营救、伤员救治、排危除险等工作，共成功搜救出幸存者19人，转运危重伤员80人，救治1200余人，转移被困群众653人，清理遇难者遗体52具。同时，积极做好次生灾害防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组织专家第一时间深入灾区开展了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矿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整治、道路交通巡查、水库和堰塞湖等排查。在鲁甸地震中成功处置了牛栏江红石岩堰塞湖，在景谷地震中及时排查出长海水库重大险情。

【海洋灾害观测预警工作】 2014年，进一步加强了海洋观测能力建设，着力提升了离岸观测能力，推进近岸海况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开展了基准潮位核定和海洋站点观测环境代表性评估。开展了国家、省、市、县四级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试点、海洋灾害调查和影响评估等工作，启动海洋减灾综合示范区建设和省级海洋预警能力升级改造。进一步健全国家、沿海地方各级政府和涉海部门的海洋减灾应急联动体制机制。

【防汛抗旱工作】 2014年，全国大江大河重要堤防无一决口，大中型水库无一垮坝，洪涝

灾害死亡人数为历史最少，全年减少洪涝受灾人口1990万人，紧急转移群众675万人，解救洪水围困群众77万人，避免人员伤亡28.6万人，防洪减淹耕地2008万亩，避免粮食损失298万吨，避免93座县级以上城市受淹，减灾效益379亿元。抗旱浇地2.9亿亩，挽回粮食损失3139万吨、挽回经济作物损失298亿元，解决了1656万人和790万头大牲畜的因旱饮水困难。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014年，全年中央投入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50亿元，成功预报地质灾害417起，避免人员伤亡33723人，避免直接经济损失18.1亿元。利用“4.22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宣传周等活动，大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应急制度与流程，组织开展228万余人参加的2.4万多次应急演练，已经建成比较完善的应急演练体系。



2010-2014年成功避让地质灾害情况

交通状况

状 况

截至2014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11.20万千米，电气化里程达6.50万千米。全国公路总里程达446.39万千米，高速公路里程达11.19万千米。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12.63万千米。全国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31705个，其中沿海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和内河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分别占18.4%和81.6%。全国共有颁证民用航空机场202个。全国拥有公共汽电车运营线路总长度81.78万千米，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2816.10千米。

全国铁路机车拥有量2.11万台，其中电力机车和内燃机车分别占55.0%和45.0%。全国拥有公路营运汽车1537.93万辆，其中载客汽车和载货汽车分别占5.5%和94.5%。全国拥有水上运输船舶17.20万艘，其中内河运输船舶、沿海运输船舶和远洋运输船舶分别占92.0%、6.4%和1.6%。全国城市及县城拥有公共汽电车运营车辆52.88万辆，其中柴油车、天然气汽车和汽油车分别占52.9%、30.2%和2.5%；拥有轨道交通运营车辆17300辆，其中地铁车辆和轻轨车辆分别占90.7%和7.9%；出租汽车运营车辆137.01万辆。

全国铁路完成旅客发送量23.57亿人、旅客周转量11604.75亿人·千米，完成货运总发送量38.13亿吨、货运总周转量27530.19亿吨·千米。全国营业性客车完成公路客运量190.82亿人、旅客周转量12084.10亿人·千米，全国营业性货运车辆完成货运量333.28亿吨、货物周转量61016.62亿吨·千米。全国完成水路客运量2.63亿人、旅客周转量74.34亿人·千米，完成水路货运量59.83亿吨、货物周转量92774.56亿吨·千米。全国民航完成旅客运输量3.90亿人次、旅客周转量6334.2亿人·千米，完成货邮运输量594.10万吨，货邮周转量187.80亿吨·千米。全年城市客运系统运送旅客1315.66亿人，其中公共汽电车完成781.88亿人、运营里程346.69亿千米，轨道交通完成126.66亿人、运营里程3.27亿列千米，出租汽车完成406.06亿人、运营里程1618.11亿千米。

措施与行动

【加强交通运输环境保护】 2014年，继续加大公路水路环境保护设施和资金投入，其中公路环境保护投入129.67亿元（68%用于生态保护设施），港口环境保护投入36.18亿元

(65%用于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绿色交通顶层设计,启动了《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十三五”发展规划》前期调研与编制工作,编制完成了《全国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环境监测网规划》。规范交通运输行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印发了《公路网规划环评技术要点》,开展了京津冀交通一体化规划、长江经济带综合交通立体走廊规划等重大规划环评。强化交通运输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参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推广了一批新能源汽车、天然气动力船舶、港口设备油改电等清洁能源技术在行业的规模应用,启动了码头油气回收技术推广行动方案编制工作。推动交通运输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实施了10项行业环保试点工程,启动了长江干线荆江航道整治等生态环保示范工程,并开展了试点工程总结和成果推广。加强溢油应急能力建设,推进了《国家重

大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预案》编制工作。

【推进交通运输节能减排】 2014年,继续加强交通运输节能减排政策引导,印发《交通运输行业贯彻落实<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实施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内河船型标准化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推进交通运输节能减排试点工作,组织开展了江苏省、邯郸市等8个绿色交通区域性试点,鹤大高速等5个绿色公路、广州港等4个绿色港口、山东省天然气车船等38个绿色交通装备主题性试点,17个交通运输节能减排能力建设项目,在北京等6个城市启动了交通运输能耗监测试点工作,组织开展了19个公路甩挂运输试点项目。

能源状况

状况

2014年,中国一次能源生产总量达到36.0亿吨标准煤。其中,原煤产量38.7亿吨,原油产量2.1亿吨,成品油产量3.17亿吨。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达到1301.6亿立方米。电力装机容量13.6亿千瓦,年发电量5.65万亿千瓦时。

初步核算,2014年能源消费总量42.6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2.2%。煤炭消费量下降2.9%,原油消费量增长5.9%,天然气消费量增长8.6%,电力消费量增长3.8%。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4.8%。全国火电供电煤耗318克标准煤/千瓦时,较2010年下降15克标准煤/千瓦时。人均能源消费总量约3.1吨标准煤,人均用电量4038千瓦时,人均天然气消费量135立方米。

2014年一次能源生产量及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一次能源生产总量	亿吨标准煤	36.0	0.5
原煤	亿吨	38.7	-2.5
原油	万吨	21142.9	0.7
天然气	亿立方米	1301.6	7.7
发电量	亿千瓦小时	56495.8	4.0
其中:火电	亿千瓦小时	42337.3	-0.3
水电	亿千瓦小时	10643.4	15.7
核电	亿千瓦小时	1325.4	18.8

注:天然气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分为油田气层气、油田中伴生的溶解气)和煤田天然气(即与煤共生的瓦斯气)。

措施与行动

【采取综合措施稳步压减煤炭消费】2014年,加快发展非石化能源,水电新增装机2208

万千瓦,水电装机容量达到3.02亿千瓦;核电新投产5台机组,全国已投运核电机组22台、装机容量1988万千瓦;风电新增装机1950万千瓦,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9581万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新增1064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容

量达到2652万千瓦。增强天然气供应能力，管道气总接收能力增至670亿立方米，全年进口593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2.1%；页岩气形成产能18亿方/年，全年产量13亿立方米；煤层气抽采量171亿立方米，利用量77亿立方米。加强重

点地区清洁能源保障工作，严格控制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防控区域新上耗煤项目，明确京津冀地区散煤优质替代目标，预计2017年实现替代3500万吨。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和“十三五”规划

2014年，全面开展“十二五”环保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印发《关于开展〈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召开中期评估培训会议，对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2个试评估市环保部门进行技术指导，建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评估实时在线交流平台。汇总整理国务院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等的中期评估材料，研究报告编制基本思路和框架内容。召开“十二五”环保规划中期评估分区域综合校核会议，准确把握各省自评估报告重点指标、重点工作和任务、政策与保障措施实际完成进度。编制完成《〈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遵照“打开大门编规划，集思广益深研究”要求，按照“总体战略—分项研究—规划编制—规划论证”的基本思路，开展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和编制，编制完成《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送审稿）》。

公报数据来源及评价说明

本公报中环境质量状况数据以国家环境监测网监测数据为主，同时吸收了相关部委提供的环境状况数据。其中地下水环境质量、土地资源及耕地、地质灾害由国土资源部提供，城市生活排放、园林绿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供，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情况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供，交通状况由交通运输部提供，省界水体水质、地下水环境质量、水土流失及洪涝干旱灾害由水利部提供，地下水环境质量、内陆和海洋渔业水域状况、外来入侵物种、耕地、农业污染、草原环境由农业部提供，能源状况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家能源局提供，森林环境由国家林业局提供，气温、降水及气象灾害大部分内容由中国气象局提供，地震灾害由中国地震局提供，全海域海水环境状况、海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要滨海湿地及海洋灾害等由国家海洋局提供。个别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相关部门正式年报或公报为准。

国家环境监测网包括：覆盖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的1436个点位组成的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覆盖423条河流和62座湖泊（水库）的972个断面（点位）组成的国家地表水环境监测网、覆盖470个城市（区、县）近1000个点位组成的国家酸沉降监测网、覆盖32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监测网、覆盖全国近岸海域的301个监测点位组成的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网、覆盖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的近8万个点位组成的城市声环境监测网、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645个生态点位10个区域重点站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等。

本公报中，新标准第一、二阶段监测实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评价指标为二氧化

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地表水水质评价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评价指标为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共21项;湖泊(水库)营养状态评价指标为叶绿素a、总磷、总氮、透明度和高锰酸盐指数;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近岸海域水质评价依据《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和《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HJ 442-2008),评价指标为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无机氮、非离子氨、活性磷酸盐、汞、镉、铅、六价铬、总铬、砷、铜、锌、硒、镍、氰化物、硫化物、挥发性酚、石油类、六六六、滴滴涕、马拉硫磷、甲基对硫磷、苯并[a]芘、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大肠菌群共28项。声环境质量评价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依据《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 192-2015)。

2014中国环境状况公报编写单位

主持单位

环境保护部

成员单位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国家林业局

中国地震局

中国气象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海洋局